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巴拉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Paraguay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巴拉圭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Paraguay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3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9
第柒章	勞工	55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71
第玖章	結論	7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7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80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餘額	8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82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84
附錄六	參考書目及網站	134
附錄七	我國與巴拉圭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135

巴拉圭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巴拉圭為南美洲內陸國，北與西北毗鄰玻利維亞，東與東北與巴西相鄰，南與西南接阿根廷
國 土 面 積	面積406,752平方公里
氣 候	巴拉圭為亞熱帶氣候，年平均溫24.5℃，夏季長，從10月到次年3月底。夏季酷熱平均氣溫31℃。冬季從6月到8月，平均為14.5℃
種 族	西班牙和瓜拉尼印第安後裔（Guarani）
人 口 結 構	巴拉圭總人口有約745萬人，63.1%的人口住在都市，首都亞松森市人口占7.4%。0-14歲占比22.2%，15-64歲占比68.4%，65歲以上占比9.4%。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教育水準不高，一般民眾教育水準僅小學程度，成人文盲占5.2%
語 言	西班牙語和瓜拉尼語
宗 教	天主教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亞松森及東方市
政 治 體 制	民主共和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工商部（MIC）

經 濟 情 況		
幣	制	瓜拉尼（Guaraní）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524億4,400萬美元（2024年）
經 濟 成 長 率		4.2%（2024年），3.8%（2025年預測）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7,052美元（2024年）
匯	率	1美元約兌換8,011瓜拉尼（2025年4月21日）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		3.8%（2024年）
利	率	央行貨幣利率6%（2025年5月）
產值最高前五種產業		農牧業、加工出口業、服務業、建築業、木材業
出 口 總 金 額		158.7億美元（2024年）、40.87億美元（2025年1-3月）
主 要 出 口 項 目		黃豆、牛肉、電力、油脂和植物油、穀物、汽車零組件、橡膠、塑膠、其他種籽及含油果實（2024）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阿根廷、巴西、智利、美國、俄羅斯、烏拉圭、臺灣、印度、荷蘭、香港、英國、南韓（2024）
進 口 總 金 額		163.8億美元（2024年）、40.55億美元（2025年1-3月）
主 要 進 口 項 目		原油以外之石油及瀝青油類、有線電話電報器具（手機）、礦物或化學肥料、小客車、啤酒、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單元（電腦）、殺蟲劑及除草劑、新橡膠氣胎、載貨用機動車輛、電視接收器具、纜線、醫藥製劑等（2024）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巴西、美國、阿根廷、德國、印度、日本、新加坡、瑞士、南韓、墨西哥、西班牙、智利 (2024)
-------------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巴拉圭位於南美洲，面積406,752平方公里，是一內陸國家，北與西北毗鄰玻利維亞，東與東北與巴西相鄰，南與西南接阿根廷。

西半部是Chaco，面積247,000平方公里，占全國總面積61%，它與相鄰的阿根廷、巴西、玻利維亞構成一個Gran Chaco。

東半部以起伏的地形著稱，在一些河川下游區域多沼澤地及肥沃的土地，並提供林業、農業與牛隻養殖業的優良環境，面積為159,827平方公里。

巴拉圭是亞熱帶氣候，年平均溫24.5°C，夏季長，從10月到次年3月底。夏季平均是31°C，但偶爾會有幾天超過40°C。冬季從6月到8月，平均為14.5°C，然而，在南部Itaipú和Alto Paraná等省分於夜間還可能降到零度以下與降霜。

巴拉圭河從北到南貫通國土中央，將巴拉圭分成東西兩個區域，而它與巴拉那河、烏拉圭河及銀河會合，成了巴拉圭通往大西洋的道路。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根據巴拉圭統計暨普查局2022年公布統計資料估計（該普查每10年1次），巴拉圭總人口有745萬3,695人，男性占50.5%，女性占49.5%。全國63.1%的人口住在都市，36.9%住在鄉村地區，首都亞松森市人口為55萬人，占全國人口7.4%。另依據美國CIA各國統計資料，2024-2025年巴國人口約達752萬2,549人。1970年以來，來自日、韓的大批移民遷入巴拉圭，來自巴西的移民也約有20萬人，大都居住在東區。巴拉圭首都亞松森市為政商中心，主要商業活動區域為鄰近巴西邊境的東方



市，而東方市的主要市場在巴西，兩國邊境貿易活動頻繁。一般而言，巴國對外商態度和善，非常歡迎外商來巴國投資。

巴拉圭人大部分是西班牙和瓜拉尼印第安的後裔（Guaraní），正式的語言是瓜拉尼語及西班牙語。巴國人民篤信天主教，民風純樸，惟因民眾經濟情況不佳，國民教育水準不高，貧富差距懸殊。

三、政治環境

巴拉圭行民主共和制，採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總統由人民選舉產生，任期5年。國會由參、眾兩院組成，現有參議員45人，眾議員80人。自1989年5月大選後即還政於民，軍方雖仍具影響力，但均已適應民主選舉。

2012年6月15日巴國Canindeyú省爆發警察與無地農民組織激烈衝突，盧戈總統隨即提名前總檢察長Rubén Candia為內政部長，6月22日盧戈遭國會彈劾下臺，旋即由副總統佛朗哥（Federico Franco）宣誓就任新總統，完成盧氏剩餘任期至2013年8月15日，續任政府面臨國內外壓力，被南方共市（Mercosur）及南美國家聯盟（UNASUR）停權。2013年4月21日舉行巴拉圭總統大選，大選過程平和順利，在野最大黨紅黨總統候選人卡提斯（Horacio Cartes）以45.88%獲票率當選巴拉圭第49任總統，任期為2013年至2018年。2018年4月22日之總統大選，再度由紅黨推舉之阿布鐸（Mario Abdo Benítez）及韋拉斯格斯（Hugo Velázquez）獲勝。2023年4月30舉行總統、國會及省長大選，執政之紅黨（ANR）大獲全勝，45歲經濟學家貝尼亞（Santiago Peña）以130萬票（42.74%）打敗最大在野黨藍黨（PLRA）總統參選人阿列格雷（Efraín Alegre）「合縱聯盟」（Concertación）的83萬票（27.48%），任期5年（2023-2028）；國會參眾兩院部分，均贏得超過半數席次，為20年來僅見；全國17個省長，紅黨也拿下15席，創下新高。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據巴拉圭中央銀行發布資料，2024年巴拉圭國內生產毛額（GDP）為524億4,400萬美元，經濟成長率為4.2%，平均國民所得為7,052美元，通貨膨脹率3.8%。2024年巴國產業結構無顯著變化，服務業占國內生產毛額之49.1%、初級產業（含農漁牧業）占10.1%、次級產業（含商業、運輸業、電信業等）占32.8%。巴國2024年黃豆及牛肉等主要出口產品之產量恢復正常，經濟成長逐漸回復往日水準。

據巴拉圭中央銀行統計資料，2024年貿易總額達322.2億美元，較2023年之329.9億美元減少2.3%，進口總額為163.8億萬美元，出口總額158.7億美元，貿易逆差為5.4億美元。2024年巴拉圭進口總額為163.794億美元，較2023年的158.106億美元增長3.6%，以工業加工產品（機械、車輛）和燃料（柴油、汽油）為主。中國大陸、巴西和阿根廷是主要進口來源國，其中從中國大陸進口的手機和機械設備占據重要地位。

2024年巴國出口總額達158.7億美元，比上年175.2億美元下降7.7%，主要出口項目包括黃豆、玉米、小麥、其他油料種籽及含油質果實。其中，出口額占總出口的68.7%，達108.799億美元，較2023年下降8.3%。再出口額占總出口24.0%，達37.988億美元，累計下降13.2%。其他出口占比7.3%。出口下降主因為電力、玉米出口量下降，及黃豆價格下跌。加工出口體系下出口量達11.244億美元，較2023年同期成長10.4%。前3大出口市場分別為阿根廷、巴西及智利。其中再出口額（邊境貿易）達43.77億美元占比25%，相對2023年成長40.9%。



二、天然資源

巴拉圭有廣大的土地、綿延的森林、家畜養殖區，和巴拉那河豐富的水力資源及種類繁多的淡水魚類。雖然許多探礦行動沒有發現重要礦產，但這項工作仍在積極地進行中，已開發的礦產有石灰石、石膏、大理石等。另製作玻璃原料之矽砂，品質優良的高嶺土、黏土為陶、瓷原料等亦均具商業開採價值。近年來由於油價高漲，國際企業在巴國探勘石油，現已於西部Chaco地區初步探獲天然氣。

由於巴拉圭氣候優良，適合農牧業發展，因此巴國黃豆、牛肉、穀物、黃豆粉、黃豆油及木材等產量豐富。惟因工業基礎薄弱，大部分產品均未加工即外銷。且巴拉圭對南方共同市場區域內國家出口因受到區內國家經濟情勢變化影響甚深，區域內各國經濟穩定及雙邊是否建立和諧的貿易關係，均影響巴國產業之經營。

三、產業概況

據巴拉圭中央銀行統計資料，2024年巴拉圭國內生產毛額（GDP）為524億4,400萬美元，其產業結構無顯著變化，服務業占GDP之48.7%、初級產業（含農漁牧業）占11.5%、次級產業（含商業、運輸業、電信業等）占32.6%。農牧產品、原物料及電力為巴國出口大宗，主要經濟作物為黃豆、玉米、小麥和稻米等。

巴拉圭各主要產業概況分別介紹如下：

（一）畜牧業

1、巴拉圭肉品產銷概況

據巴拉圭中央銀行統計數據顯示，巴國初級產業（含農漁牧業）2024年總產值約占巴國國內生產毛額（GDP）之11.5%。巴國畜牧業主要為肉牛飼養，牛肉為巴拉圭第二大出口產品，2023年巴國牛肉出口額達20億美元。

巴國受益於熱帶氣候與遼闊農牧疆土，畜牧業者積極投資飼養牛隻以擴增產能。依據巴國動物衛生暨品質局（Senacsa）統計資料，巴國從事牛隻畜養人數約有11萬人，畜養總面積為1,620萬公頃，創造直接及間接就業總人口約55萬人。

依據巴國動物健康暨品質管理局（SENACSA）報告，2024年巴國肉品出口總量為78.2噸，創匯24.4億美元，總量較2023年大幅成長26%，總額亦大幅成長22%。其中牛肉部分，2024年巴國出口35.3萬噸總額為17.8億美元，較2023年量額分別成長11.9%及17.9%。牛雜2024年則出口6.9萬噸總額為1.2億美元，總量成長19%，總金額則成長33%，表現極為亮眼。

依出口額巴國牛肉前5大出口市場為智利（36%）、臺灣（11%）、巴西（9%）、以色列（8%）及美國（8%）。



2、巴拉圭牛肉輸臺情形

巴方為拓展其重要傳統產品牛肉之外銷，巴國政府曾派員赴臺瞭解我國檢疫概況，此外，我國農委會亦於1999年8月派員赴巴協助巴方進行牛肉風險評估，同年9月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正式公告巴國可輸出牛肉至我國，自公告日起一年內輸入數量為222公噸。嗣因鄰國阿根廷發生口蹄疫疑似與巴拉圭有關，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2000年8月14日公告暫停輸入巴國牛肉，後經農委會解除暫停進口禁令後恢復進口。

2004年巴拉圭重獲國際畜疫組織認定為口蹄疫免疫非疫區國家，向我國申請恢復輸出牛肉。經我農委會派遣專家前往巴國實地評估後，於2005年10月重新開放每年222公噸巴國牛肉輸銷我國。2006年5月我政府同意增加巴國牛肉輸臺數量至440公噸，2008年2月15日起同意巴國牛肉輸臺數量提高至880公噸。

2009年2月起調增巴國牛肉輸臺數量至1,776公噸。2011年巴拉圭爆發口蹄疫疫情，我國於該年9月18日宣布暫停進口巴國牛肉。2015年9月18日我農委會經風險評估後，同意巴國牛肉輸臺數量由1,776公噸提高至3,552公噸。2016年11月22日同意巴國牛肉輸臺數量由3,552公噸提高至10,406公噸，2019年1月1日起巴國牛肉輸臺數量由每年10,406公噸調整為20,635公噸，自2020年3月16日起，取消巴國牛肉輸臺數量上限。自2018年臺巴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已免除巴國牛肉關稅，另2022年1月調降巴國牛雜至零關稅。

巴拉圭牛肉深受臺灣人民喜愛，臺灣自巴拉圭進口冷凍牛肉數量自2006年432公噸成長至2020年2萬4,163公噸，成長高達56倍；自2020年巴拉圭冷凍牛肉更一舉超越澳洲及紐西蘭，成為臺灣第2大進口來源國至今。2024年仍位居僅次於智利之第二大出口市場占比逾

11%，進口近4萬噸牛肉及創匯近2億美元，且臺灣也係巴國牛雜第二大買家，共進口3,633噸及創收1,100萬美元，係巴國貿易重要策略夥伴。本（2025）年1-3月我國以1.2萬噸創匯6,890萬美元（占比13.5%）居次，首位為智利。牛雜方面，臺灣從排行第3升至第2（占比14%），最大仍為俄羅斯（占比25%）。本年前3月我國進口巴國牛肉量價齊昂，帶動採購總額較上年同期大增160%，除新增Victoria牛肉屠宰廠提升供應量，亦顯示巴國牛肉在臺灣仍具成長空間。

3、巴拉圭豬肉輸臺情形

2022年11月28日我國開放巴國去骨豬肉及皮、脂、橫隔膜進口，且無配額限制。2023年1月16日第一櫃24噸出發至臺灣，當月共3櫃總重72噸，總價21.3萬美元平均單價每公斤3美元。而2023年3、4月臺灣超越烏拉圭成為巴國豬肉第1大出口市場，至2025年5月仍居巴國最大豬肉出口市場。

2024年巴國豬肉及豬雜出口總量達11,794噸，總額3,349萬美元，在我國採購帶動下創下出口紀錄，較2023年1,919萬美元大幅成長75%。此前巴國最高紀錄為2018年的5,203噸總額1,170萬美元，當時主要市場為俄國（占98%）及越南（2%）；而近年開始前3大出口市場則轉變為臺灣（72%）、烏拉圭（21%）及喬治亞（6%）。

2024年3月21日我經濟部與巴國工商部線上召開「第4屆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調降巴國冷凍豬肉進口稅率至零，本法案已於2025年5月9日立院三讀通過，待我總統公告後30日將生效。預計將進一步推升巴國豬肉輸臺量，成為輸臺新動能帶動雙邊經貿發展。

（二）農業

2024年巴拉圭農產品於該國經濟中仍據核心地位，特別是初級產品和



農牧業加工產品，合計占出口總額72.6%。然而，受到氣候變遷、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及主要貿易夥伴需求變化的影響，農產品出口表現不一。根據中央銀行外貿報告，2024年巴拉圭出口總額為158.4億美元，較2023年下降7.7%，其中初級產品出口額為40.3億美元（下降17.6%），農牧業加工產品出口額為39.8億美元（下降5.3%）。主要農產品如大豆、玉米和電力出口下降顯著，而牛肉和豬肉出口則表現強勁，增長分別為12.4%和70.7%。進口方面，農產品相關進口（如種植用玉米、動物飼料）增長9.4%，顯示國內對農業投入品的需求增加。

1、黃豆

巴拉圭穀物暨油籽出口商會（Capeco）之2024年黃豆產量及出口報告指出，得益於氣候條件，生產表現較2023年出色。2024年總產量包含黃豆、黃豆油與油餅約1,013萬噸，包括798萬噸生黃豆。巴國前三大黃豆主要出口市場為阿根廷（84%），巴西（10%）及俄羅斯（3%）。Capeco外貿顧問Sonia Tomassone指出，黃豆生豆在2024年出口量創下歷史紀錄，然黃豆國際價格下跌，反造成創匯下降，2024年創匯為31.70億美元，較2023年同期34.22億美元減少7.36%。

2024年其餘3%出口市場依序為：秘魯、西班牙、美國、烏拉圭、智利、日本、韓國、科威特、瓜地馬拉和印尼。報告另指出，2024年巴國共計51家公司出口，其中以Cargill為首（占15%），其後依序為Viterro（12%）、Agrofert（10%）、Bunge、COFCO和ADM（8%）、Copagira和LDC（7%）及Sodru（5%）等。Capeco表示，出口商排名由在出口國設有加工廠的公司主導，黃豆係直接運送至出口國而非在巴拉圭完成加工。

展望2025年，美中貿易爭端升級與美國宣布對中國大陸公司建造和運營進入該國港口船舶徵收港口費，可能將對黃豆價格產生間接影

響。

2、芝麻

巴國係熱帶型氣候國家，擁有廣大土地，整體條件極適合種植芝麻。90年代起，在日本投資廠商Shirosawa Company大力推動下，芝麻作物耕種面積及農戶逐漸增加，2007年時巴國成為日本主要芝麻供應來源國，並躋身為世界第6大芝麻出口國。巴國該項作物生產業者多屬小型農戶，且多集中於在Concepcion及San Pedro兩省份，對促進巴國農村社經發展別具重要性，主要芝麻收購及出口商為Shirosawa、Agro Nebai及Fernheim。

巴拉圭芝麻商協會（Capexse）每年均於10月份啟動新一季度種植計畫，目前種植主力為黑白芝麻兩種，品種為較具抗旱性芝麻。據2024年10月份國家報報導，由於近年黃豆國際價格下降，致使部分大豆種植戶改種經濟價值較高之芝麻。2024年芝麻豐收，根據巴拉圭芝麻生產商預計 2024/2025年度芝麻產量將大幅增加，預計芝麻產量將達到45,000至50,000公頃，機械化芝麻產量將達到100,000至200,000公頃。據巴拉圭芝麻出口商會（Capexse）稱，截至2025年2月底，芝麻出口量為1,700噸，銷往16個市場，較去年同期相比，出口量增加近500噸增加40%。1-2月總收入近290萬美元，增加30%。本年截至2月，前五大市場分別是墨西哥（450噸）、日本（360噸）、臺灣（160噸）、義大利（140噸）和阿根廷（120噸）。2024年巴國芝麻出口量約8.7萬噸，出口金額為5,408萬美元，主要出口市場為日本、墨西哥及臺灣。

臺巴於2023年4月25日簽署「有機農業生產系統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後，巴國芝麻等有機農產品輸臺量顯著成長。而依據我海關統計資料，我國進口巴國芝麻自2018年37.8萬美元，至2023年達到高峰



623萬美元，成長1,550%，2024年則下滑至351萬美元。

3、稻米

稻米已成為巴國重要產品，年產量達110萬噸，出口近40個國家。總統貝尼亞稱「巴國已成黃豆出口強國，將很快成為稻米強國」高度評價稻米未來發展，目前重要性僅次於大豆、玉米及小麥，渠指出，稻米在10年前尚不存在，如今種植面積已達15萬公頃，年產量達110萬噸，其中Chaco區最具潛力，且出口到不同國家。

巴國植物種子健康暨品質局（Senave）局長Pastor Soria Melo 補充，稻米出口市場具巨大潛力，但應提升技術及開拓市場。渠預測巴拉圭稻米生產將進一步提升，現有年產量已近110萬噸，價值約4億美元，須尋找更多出口市場。渠指出，目前單位產量已達每公頃8至9公噸，非常具競爭力，且隨著潛力市場墨西哥開放，相信出口量將持續成長。

據巴拉圭稻米工業商協會（Caparroz）統計顯示，2024年1月至12月稻米出口總量為103萬噸，創匯為4.34億美元，與2023年121萬噸相比，減少約17萬噸。產量減少原因係2023/2024年度天氣因素影響導致收成略有減少。然而由於全球稻米價格較往年高，金額較2023年4億美元多出約8%。出口市場方面巴西仍為巴拉圭稻米主要買家，2024年總採購量為85.7萬噸。精製米方面前三大進口國為巴西、智利及哥斯大黎加。糙米方面，最大買主亦為巴西，另亦出口到以色列、阿根廷、波蘭、英國和葡萄牙等國。碎米方面，2024年巴國打開非洲五國市場，包括塞內加爾、南非、象牙海岸、獅子山共和國及甘比亞。

4、生質燃料

巴拉圭生質燃料產業在2024年快速成長及其未來潛力。該產業受

益於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特別是歐洲市場對低碳燃料的需求。2024年，生質燃料出口額達到2.5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66.7%，主要出口至歐洲（荷蘭、德國）和北美（美國、加拿大）。Omega Green項目是重要推動力，該項目計畫於2025年全面投產，預計年產能達5億公升，主要生產生物柴油和綠色航空燃料（SAF），並已與Shell和BP簽署長期供應合同。生質燃料產業不僅促進能源多元化，減少對進口化石燃料的依賴，還帶動農業鏈發展，惠及約2000個農戶家庭，提供大豆、玉米等原料。

巴拉圭低廉的電力費用（每度電約0.03美元）為該產業提供了競爭優勢。然而，產業面臨挑戰，包括需要更新相關法律以明確混合比例（目前為10%生物柴油和12%乙醇），以及提升基礎設施以滿足出口需求。專家建議政府制定長期政策，確保產業可持續發展。

（三）加工出口業

巴國近年來加工出口機制（Maquila）業蓬勃發展，巴國工商部利用加工出口業投資獎勵辦法提供稅務減免等獎勵，作為招商引資之誘因。2024年加工出口產業表現強勁，出口額達到11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約23%，並創造了近30,000個直接就業崗位，影響約27,000個家庭。該產業占巴拉圭總出口的10%，顯示其對經濟的顯著貢獻。主要出口市場包括Mercosur國家（巴西、阿根廷）和美國，產品涵蓋服裝（如Lacoste、Fila）、汽車零件和運動用品（如NOX網球拍）。

（四）成衣製造業

巴拉圭的成衣業主要依賴Maquila制度，成衣業在此框架下快速發展，特別是紡織和服裝製造，成為該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2024年Maquila產業出口額達到11億美元，較2023年增長23%，創造近30,000個直接就業崗位，其中成衣業占據重要地位。成衣產品包括運動服裝（如



Lacoste、Fila) 和休閒服裝，主要出口至Mercosur國家(巴西、阿根廷)和美國市場。

此外，技術合作也促進了成衣業發展。例如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在巴拉圭成衣廠BDA公司導入紡織3D技術，提升了設計效率和市場應變能力，幫助該公司成功接下美國市場的量產訂單。這顯示技術升級正在為巴拉圭成衣業注入新活力。

巴拉圭服裝行業協會(Aicp)指出，該行業直接僱用了超過30,000人，進入近20個國際市場，巴國約有265家公司註冊為紡織服裝出口商，其中70%以上為加工廠。截至2024年，巴西是主要出口目的地，占國際服飾市場的80%以上，其次是美國、阿根廷和烏拉圭。較小規模的則到達智利、厄瓜多、玻利維亞、秘魯、哥倫比亞、委內瑞拉、英國、荷蘭等國家。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第4903號工業園區法

該法律旨在為工業園區建立監管框架，涉及建設、推廣、選址及運營相關之所有內容。適用於任何想要在巴拉圭成立之公私營工業園區。此外，該法對在工業園區內設立之公司提供財政及非財政激勵措施，包括免稅及，許可證及執照之簡化措施等。工商部（MIC）為本法主管機構，並成立國家工業園區委員會，協調和監督工業園區發展。

（二）第523/95號法律自由貿易區（FTZ）法

第523/95號法律於2002年生效，允許建立自由貿易區（FTZ），旨在向商業、工業及服務部門公司提供包括增值稅、公司稅之減免。根據該法成立的公司，其90%以上銷售額出口，僅需支付其銷售額0.5%。由於疫情，2020年12月財政部發布一項法令擴大《自由貿易區法》涵蓋服務範圍，將金融及生技、製藥業公司納入。其特許經營權期限為30年，可根據延期時生效之立法延長。進入該區貨物免徵所有入境稅，貨物可由任何海關進入。該制度受益公司將繳納0.5%之自由區單一稅。

由於巴拉圭為內陸國家，有許多內河港口，約80%商業貨物通過接駁船連接巴拉圭與阿根廷及烏拉圭。巴拉圭與烏拉圭、阿根廷、巴西和智利簽訂自由貿易港口和倉庫協議，規範貨品接收、儲存、處理及轉運。巴拉圭作為一個內陸國，在國際貿易中面臨地理劣勢，運輸成本高昂，影響其出口競爭力。該法通過自由貿易區制度克服這些挑戰，為企業提供低成本的運營環境，並鼓勵出口導向型經濟的發展。該法律與巴拉圭整體經濟政策相呼應，旨在逐步實現進出口平衡，減少對進口的依賴。

截至2024年，自由貿易區制度已吸引超過42億美元的投資，創造和預計創造約56,000個就業崗位。大型投資如Paracel（紙漿生產）、Omega



Green（生物燃料）和Atome（綠色氨）均在自由貿易區架構下運作。

（三）巴拉圭與巴西汽車協定（Acuerdo Bilateral de Automotriz entre Paraguay y Brasil，ABAPB）

該協定自2020年9月28日起生效實施，目地為促進巴拉圭及巴西兩國間汽車產品之自由貿易，並依據巴拉圭加工出口法（Régimen de Maquila）於巴拉圭製造之汽車商品以及高端車輛優先進入巴西市場。協定包含之汽車產品項目為汽車和輕型商用車（負載能力高達1,500Kg）、公車、卡車、半掛牽引車、帶發動機底盤（包括帶座艙底盤）、拖車及半拖車、車身及座艙、農用拖拉機（聯合收割機及自動農耕機）、自行式道路機械及汽車零組件。巴拉圭可將所有國產之汽車零組件輸銷至巴西市場，自2020年起享有3億5,000萬美元之優惠待遇，至2027年將增至7億5,000萬美元。巴拉圭汽車零組件生產中之區域自製率指數（簡稱RCI）將逐步增加，7年內將自目前40%增至50%。

協定特別強調對新型動力汽車（如電動車、混合動力車、氣體車、氫能車等）發展，並對巴拉圭提供特殊差異化待遇，如30%區域內自製率（ICR）。該協定也規定ICR低於50%產品提供優惠進口待遇，並設定漸進式計畫。如2020年初始額度為3.5億美元，ICR為40%，設定每年增長額及ICR的逐年增長，到2027年，最終額度為7.5億美元，ICR為50%。此外，協定納入巴拉圭市場對進口二手車的需求，並按法規監管。

（四）巴拉圭與阿根廷汽車協定（Acuerdo Bilateral de Automotriz entre Paraguay y Argentina，ABAPA）

該協定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實施，提供巴拉圭與阿根廷兩國產製新汽車產品之優惠關稅優惠，包含之汽車產品項目為汽車和輕型商用車（負載能力高達1,500Kg）、公車、卡車、半掛牽引車、帶發動機底盤（包括帶座艙底盤）、拖車及半拖車、車身及座艙、農用拖拉機（聯合收割機

及自動農耕機)、自行式道路機械及汽車零組件。巴阿雙方倘符合協議之原產地規定，兩國區內所生產之汽車產品（NCM 8703.33.90除外）則將立即以從價關稅0%進行交易，該特殊優惠從價關稅自2019年之25%，逐年調整為2020年50%、2021年75%及2022年100%。

（五）實施第60/90投資促進法

本法旨在促進並增加國內、外投資。針對設籍於巴國，且其所作投資符合行政當局經濟暨社會政策之自然人或法人授予之租稅優惠，其投資須具備下列目標：（1）增加貨品及勞務之生產；（2）創造就業機會；（3）擴大出口、替代進口；（4）引進技術提高生產力，充分有效利用巴國原料、人力及電力資源；（5）將盈利再投資於資本財。

凡適用本法之投資可享受租稅優惠如：（1）公司及企業之設立、登記、註冊所發生之稅捐暨市政規費全部免除；（2）投資計畫案供應本地工業使用之資本財及原物料進口時所發生之關稅、附加稅及特定適用之國內稅全部免除；（3）對來自國外之貸款及以其所作投資之受益事業，金額超過500萬美元者，得享有前者之優惠，同時根據核准之投資進度表至計畫執行止，其因匯出及支付國外之本息、佣金所發生之稅捐，得免除之；（4）核准之投資計畫，金額超過500萬美元者，所生利潤及紅利所應繳納之各項稅捐，根據核准之投資進度表自計畫開始執行起10年內全數免除。

巴拉圭工商部（MIC）報告指出，2022年60/90投資促進法為巴國不同部門提供個別措施以促進工業生產，透過該法案汽車工業得以復甦，並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出口。2024年投資額達4.11億美元，比2023年成長28%，創造5,986個新工作機會。

（六）原材料產品進口零關稅措施

巴拉圭於2021年12月13日南方共市談判批准原材料進口制度



（RIMP）有效期至2030年且沒有任何限制，為受益於該制度中小企業提供更大可預測性及確定性。這些產品包括1,200項資本財產品（0%~2%）及390項資訊科技產品（0%~2%）等，另有649項工業及消費品均排除在適用南方共同市場之共同對外關稅適用之外。

2024年原物料進口額3.57億美元，進口申請5003項，其中冶金業占168%，其次是化學藥業，占82%；占總進口量的70%。已加入原料進口制度（RIMP）產業包括造紙和印刷製造、食品和飲料生產、菸草、橡膠和塑膠、紡織品、機械和電器、家具製造。該制度共惠及267個行業，促進了約38,291個正式就業機會的可持續發展，並批准了460個年度生產計畫，產生了1,537份雙月報告。報告也顯示，受益企業中78%集中在化工和製藥業，共有59家企業；其次是冶金業（57家）、橡膠和塑膠業（38家）、食品和飲料業（29家）以及紡織和服裝業（24家）。

由於其他南方共市會員國運輸成本較巴國運輸成本低54%，致巴國內部運輸、國內製造產品出口以及原物料、工具及資本設備進口皆更加昂貴。RIMP抵消運輸及基礎設施成本超支情形，並促進新產業出現；其新產業致力於生產產品如：農藥和其他化學產品（27%）、鋼鐵產品（13%）、金屬製品（11%）、菸草（7%）、醫藥品（5%）、服裝（3%）、氮肥和化合物（3%）、動物食品（2%）等。原料來源則主要來自中國大陸（51.2%）、印度（10.5%），其次為美國、土耳其、日本、德國、西班牙、芬蘭等。

巴國政府將目前於例外清單中（Lista Nacional de Excepciones，LNE）之162項產品現行關稅（Arancel Nacional Vigente，ANV）進行調降，降稅清單項目簡列如后：

- 1、142項稅項原進口關稅8%調降為6%：辦公用品、電器、手套、家居用品、鎖、秤、對講機、嬰兒車椅、塑膠家具、燈、玩具，以及其他

項目。

2、1項稅項原進口關稅19%調降為18%：葡萄酒。

3、19項稅項原進口關稅11%（2項）、14%（1項）、15%（8項）、17%（4項）及20%（4項）均調降為6%：太陽眼鏡、美甲剪刀、化妝眉筆、打火機、毛絨玩具、模型、樂器玩具等。

此次例外清單162項產品之進口關稅平均調降幅度介於6%至9%之間。另4項產品自例外清單移除，其現行關稅（ANV）恢復為南方共同對外關稅（Arancel Externo Común，AEC），該等產品項目為異戊四醇（2,905.42）自2%（ANV）調整為2%（AEC）、答錄機（8,519.50）自6%（ANV）調整為20%（AEC）、其他空白錄製磁性媒體（8,523.29）自6%（ANV）調整為16%（AEC）及其他彩色陰極射線管監視器（8,528.49.10）自8%（ANV）調整為20%（AEC）。

（七）實施加工出口法（Maquila）

巴拉圭政府為推廣加工出口，除在工商部設立國家加工出口委員會（Consejo Nacional de la Industria Maquiladora de Exportación，Cnime）外，並以1997年頒布實施之第1064/97號法令為基礎加強規劃相關條件、規則及優惠，而於2000年7月完成加工出口法施行細則，為實施加工出口法提供準則。投資人依據巴拉圭第60/90投資促進法及加工出口法申請之投資計畫，可享有資本財與原物料免稅進口及貨物加工出口附加價值稅自10%減免至1%等優惠。

據巴國加工出口機制委員會（CNIME）報告資料，2024年巴拉圭加工出口機制生產的產品出口創匯逾11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22%，提供逾3萬 個就業機會，其中44%的工作由女性擔任。

出口產品主要為以下5個產業，分別為汽車零配件（占28%）、紡織（19%）、食品加工（16%）、鋁製品（11%）及塑膠製品（7%）。77% 的



出口流向南方共同市場國家，其中巴西以64%領先，其次是阿根廷（11%）、荷蘭（7%）、美國（4%）智利（3%）、烏拉圭及玻利維亞（各為2%）。

（八）頒布「巴拉圭汽車裝配廠投資獎勵法」

為期國內投產汽車達再出口南方共市會員國水準，巴拉圭汽車裝配廠商歷經多年努力，2012年11月23日終獲巴國國會強力支持並通過一項推動國家汽車產業政策之「巴拉圭汽車裝配廠投資獎勵法」，嗣即由巴國總統府頒布本法，付諸實施，並責成工商部及財政部國稅局為本法負責執行單位。依該法明文規定，凡汽車裝配廠商業者進口資本財，如機器設備、零配件、原物料等，均可享受免課徵進口關稅優惠待遇。另自2013年1月起營業增值稅自原10%稅率降至2%，降幅高達80%。巴國國會財經研究委員會指出，該法將恪遵憲法第106條所列旨在促進經濟發展政策之規定，利用稅負優惠措施以吸引更多投資人來巴投資設立汽車裝配廠及創造就業機會，並將所產製汽車再出口該區域國家。該法並規定業者至少僱用50%巴拉圭籍勞工，逐步增加附加價值，執行年度生產計畫，提高技術水準，並促進出口暨進口替代發展。

（九）與巴西政府簽訂伊泰布（ITAIPU）水力發電廠供電新協議

伊泰布水力發電廠係1973年巴西與巴拉圭合建，該廠目前共有20座發電機組，每小時發電量達9,000萬仟瓦，其中巴西與巴拉圭各擁有一半發電權。惟巴拉圭實際僅使用700萬仟瓦，其餘3,800萬仟瓦依據1973年兩國所訂協定須出售予巴西，MWh售價僅為2.70美元。由於巴西電力公司每MWh電力對外實際收費約為75美元，爰巴拉圭盼能向巴西政府爭取調高至MWh售價35美元。

巴拉圭於2023年2月28日已正式結清對巴西之水力發電廠建設債務共635億美元。2024年5月達成協議，電價為MWh19.28美元，該電價效期至

2026年底，預估每年可為巴國增加12億5,000萬美元收入。2026年後，巴國將可將剩餘電力議價售予巴西民營電網，不受兩國協議中餘電需以優惠價格出售給對方之限制。

（十）頒令優先採購本國製品措施

巴拉圭政府頒布第6225號法令，推動建立優先採購本國製品及僱用國內勞工等之法律機制，其中包括價差優惠及合約基準等。根據此一法令，與政府簽訂之採購合約，本國產品將較同等級之進口品有5%至70%之價差優惠。據該法令規定，政府進行採購工業產品時，倘同類國產品最低報價較進口產品最低報價高40%以內，仍將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對象；政府進行採購初級產品及農牧產品時，同類進口品最低報價需增加20%至70%，如國產品最低報價較增加報價之進口品為低，仍將以國產品為優先採購對象；服務合約國內公司最低報價較國外公司最低報價高10%以內，仍將以國內公司為優先簽約對象；另省市政府進行工程及服務招標案時，至少須僱用該省或市70%居民之勞工。

（十一）實施個人綜合所得稅法（IRP）

巴國政府於2012年8月1日頒布第9371號法令並自該日起施行，開徵首年僅針對年所得逾最低工資120倍之納稅義務人，即按年所得超過1億9,900萬巴幣（約4萬美元）自然人、公司或法人列為課稅單位。另營利事業無論所得多寡，亦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巴國財政部表示，該稅法自2004年始即爭議不休，嗣經8年多方努力結果，終於付諸實施。該法為巴國最公平稅法之一，有利於巴國經濟步上正軌及財富重分配。報導亦指出，開徵首年計有2,300位年所得逾最低工資120倍之納稅人，均需申報應納稅額。據巴國稅務機關登記資料顯示，目前登記在案之營利事業計867家廠商。



（十二）頒布「巴拉圭保護競爭法」施行細則

2014年4月15日巴國前總統卡提斯頒布「巴拉圭保護競爭法」施行細則（第1490號法令，La Ley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並自即日起生效實施。依法設置全國保護競爭委員會（Conacom），職掌競爭法政策及法規擬訂、事業活動暨經濟情況調查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暨處分等事項。本法旨在鼓勵與保護公平競爭、制裁反競爭行為（非法壟斷行為、限制競爭行為及不正當競爭行為）、保護經營者合法權益及保護消費者合法利益等。全國保護競爭委員會需於15天內，針對申訴違反上述法令之案件，提出法律見解報告，並可據此處以行政罰鍰。2024年11月15日我公平會與巴拉圭Conacom簽署競爭法協定，堅定了兩國共同的信念，認同建立一個自由公平開放的市場，對於保護消費者利益，以及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至關重要，同時也象徵彼此將更加緊密的聯繫與合作，也呼應ICN的成立係以推動全球競爭法主管機關密切的交流與合作，以因應當前的執法挑戰的目標，可謂一舉數得。

（十三）未來經濟展望

- 經濟成長預測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5年初預測，巴拉圭2025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增長率預計為3.8%，高於拉美平均水準（2%-3%）。經濟增長將持續由農業、畜牧業及水電出口驅動。大豆、牛肉及玉米等主要出口品若天氣穩定（無極端乾旱或洪水），將繼續支撐經濟。2024年牛肉出口成長12.4%，2025年可能延續此趨勢。電力出口因2024年乾旱下降25.5%，若降雨量恢復，2025年可望回升，但氣候變遷風險仍存。基礎設施投資兩洋公路倘完工，將改善貿易物流，促進與Mercosur國家運輸。然而，氣候不確定性、主要出口市場（如巴西、阿根廷）經濟放緩，以及全球農產品價格下跌，可能限制增長潛力。

- 通膨及貨幣政策

2024年巴拉圭通膨率為3.6%，處於中央銀行4%目標範圍內（2%-6%）。IMF預測2025年通脹率將穩定在4%左右，得益於穩健的貨幣政策和經濟平穩增長。2024年初，中央銀行兩次降息（共50個基點），將政策利率降至6%，以刺激經濟。巴幣2024年貶值6.5%，若貶值持續，可能進一步影響進口商品價格，對通脹構成挑戰。

- 財政與公共債務

巴拉圭財政狀況穩健，公共債務占GDP比例在南美最低。2024年財政赤字預計為GDP的2.6%，2025年計畫降至1.9%，以符合《財政責任法》1.5%的赤字上限（2026年目標）。政府將繼續推進財政整頓，減少公共支出並提高稅收效率，2024年稅收增長顯著的趨勢可能延續。穆迪於2024年7月將巴拉圭信用評級上調至Baa3（投資級），反映其穩健的經濟增長和債務管理能力。2025年，低債務水平為政府提供更多空間進行基礎設施和教育投資。然而，財政整頓可能限制社會支出，影響貧困人口生活水平。若出口收入因外部因素下降，財政收入也可能受影響。

- 貿易與投資

2024年巴拉圭出口總額為158.4億美元（下降7.7%），進口總額為163.8億美元（增長3.6%），貿易逆差持續。2025年，貿易逆差預計維持在GDP的4%-5%。大豆及牛肉仍為主要出口品，主要市場包括巴西、阿根廷及智利。電力出口若因水位改善而回升，可緩解逆差壓力。工業加工產品（如電線電纜）出口成長良好（2024年增長14.1%），2025年將繼續受益於Maquila制度和《Ley 60/90》的稅收優惠。進口方面，燃料、機械設備和汽車為主，隨著基礎設施項目推進，資本貨物進口可能增加，進一步擴大逆差。外商直接投資（FDI）預計增長，特別是在林業、紙漿和生物燃料領域。



- 就業與社會狀況

巴拉圭失業率在Mercosur國家中最低，2024年第4季為4.6%，2025年預計維持在5%左右。然而，貧困和不平等問題嚴重。2024年貧困率預計降至16.8%（以每日6.85美元國際貧困線計算），2025年可能小幅下降，但進展緩慢，35%人口仍易陷入貧困。基尼係數為45，顯示收入分配不均，農村地區尤甚，土地集中（5%的地主擁有90%的土地）加劇不平等。教育質量低是長期挑戰，PISA測試顯示，85%的15歲學生未達數學最低熟練水平，勞動生產率低（僅為美國之22%）。應提升教育投資，促進經濟多元化。

- 總結與展望

2025年，巴拉圭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GDP增長率約為3.6%-3.8%，高於拉美平均水平。農業、水電出口和基礎設施投資將是主要增長動力，但氣候風險、貿易夥伴經濟放緩和國內結構性問題（如腐敗、教育質量低）可能限制增長潛力。通膨預計穩定在4%左右，財政赤字將進一步收至GDP的1.9%，顯示穩健的財政管理。貿易逆差可能持續，但外資流入（特別是在林業和生物燃料領域）將為經濟注入活力。

長期來看，巴拉圭需要加大教育和基礎設施投資，改善治理和反腐敗措施，並加速經濟多元化，以減少對農業和天氣的依賴。只有這樣，才能實現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續性的經濟增長。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主要產業概況

據巴拉圭中央銀行統計資料，2024年巴拉圭國內生產毛額（GDP）為524億4,400萬美元，其產業結構無顯著變化，服務業占GDP之48.9%、初級產業（含農漁牧業）占9.9%、次級產業（含商業、運輸業、電信業等）占33.2%。農牧產品、原物料及電力為巴國出口大宗，主要經濟作物為黃豆、玉米、小麥和稻米等。

巴國位於南美洲的心臟地帶，不但是連接南美其他國家的中樞要道，且鄰近南方共同市場主要經濟體巴西及阿根廷，在地理上占盡優勢。近年來巴國政府積極推動工業發展，提供加工組裝出口、汽車組裝及科技產品組裝出口獎勵優惠措施，以期吸引外人投資，帶動就業機會及促進產業發展。

據巴國國家主計局統計報告顯示，巴國從事農業生產人口約占全國經濟活動人口60%，其中如農牧業、狩獵、養殖業等，次為商業、餐飲業及旅館業等。工業在巴國未具發展優勢，巴國工業產品仰賴進口，僅有小規模工業和農牧產品加工業，包括糖、植物油、棉紗、木材等。目前巴國工業界仍以食品飲料為主要產業項目，次為家具工業、金屬加工業及印刷業，惟多屬以初級農牧產品為原料的初級加工產業，未來農牧加工產品仍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



2023~2024年巴拉圭主要農牧產品出口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產品項目	2023年	2024年	增減率%
黃豆	3,423	3,170	-7.4%
牛肉	1,638	1,840	12.4%
玉米	750.7	322.3	-57.1%
稻米	414	440.8	6.5%
小麥	66.9	127.8	91.0%

(二) 一般市場情況

- 1、政府的控管能力不佳，邊界貿易及地下經濟活動發達，走私及仿冒品猖獗：

巴拉圭位於南美洲心臟地帶，東與巴西，西與阿根廷為鄰，北部則與玻利維亞交界，被鄰國包圍成一個內陸國家，由於巴拉圭政府實施自由開放進口政策，低進口賦稅形成高度吸引力，使得邊境貿易為該國經濟一大特色，位於巴拉圭、阿根廷及巴西三國交界的東方市因此崛起，但近年來由於巴西市場開放，已使東方市的轉口生意大受影響，但走私品或仿冒品仍源源不絕充斥於市場，對於合法進口業者形成極不公平競爭。

- 2、市場集中在東半部，以區域性貿易為主，巴西為主要進口來源國：

巴拉圭全國接近97%的人口集中聚居在東半部，只有約2%至3%的人口居住在廣大的西部恰可地區。而全國51%人口都住在城市，其中首都亞松森占全國人口11.2%。東側鄰國巴西占了地利之便，為最大進口來源國。

3、多數人無銀行帳戶：

巴拉圭的銀行系統以穩定性和逐步現代化為特徵，主要由中央銀行和商業銀行構成，服務於國內經濟需求並支援國際貿易。巴拉圭中央銀行（Banco Central del Paraguay, BCP）成立於1952年，是該國的貨幣管理機構，負責制定貨幣政策、發行貨幣（瓜拉尼，PYG）並監管金融體系穩定。截至2024年，BCP維持穩健的貨幣政策，通脹率控制在約3.8%，支撐了經濟增長（GDP年增率約4%）。其監管遵循國際標準，如巴塞爾協議，確保銀行體系的資本充足與流動性。

商業銀行方面，截至2023年，巴拉圭約有17家註冊銀行，包括本地銀行和外資銀行（如巴西的Itaú銀行和西班牙的BBVA）。主要銀行如 Banco Continental、Banco Itau Paraguay 和 Banco Nacional de Fomento在零售銀行、企業貸款及農業融資中占據主導地位。巴拉圭的銀行系統包括17家銀行，資產總額約為255億美元，存款總額約為184億美元，顯示其金融中介角色日益重要。銀行服務集中於首都亞松森及東方市等經濟中心，支援農牧業（牛肉、大豆出口）與中小企業發展。

然而，巴拉圭銀行系統仍面臨挑戰。金融包容性較低，約40%人口缺乏銀行帳戶，農村地區尤甚。數位化進程雖在加速（2023年電子支付交易增長20%），但相較鄰國仍落後。此外，外資銀行雖帶來技術與競爭，卻也凸顯本地銀行資本規模較小的弱點。總體而言，巴拉圭銀行系統在低稅負與經濟成長的環境下具發展潛力，但需進一步提升基礎設施與普惠金融以滿足現代化需求。

4、消費者習慣採購實體產品並貨比三家：

巴拉圭平均國民所得僅7,052美元，除少數金字塔頂端消費者有品牌概念外，一般消費者採購時價格仍為第一考量，在決定是否購買



商品前須先實際接觸到實體商品，並且貨比三家。

5、巴國當地業者超級市場連鎖店已漸成為主要銷售通路：

由於巴拉圭市場規模有限，國際大型連鎖超市通路商已撤出市場，現有連鎖超市皆由本土企業經營，其銷售之產品除透過本土進口商供應，亦有少數由超市業者自行進口，並以自有品牌銷售，近來並紛紛擴至城市郊區及內陸省份增設店面。

6、交易條件

(1) 進口

儘管巴拉圭銀行提供開具信用狀的服務，然如客戶與銀行信用互動的關係未建立，銀行有時會要求提出100%信用狀金額的押金，這對以中、小企業為主體的巴國公司會形成資金週轉的困擾。因此，巴拉圭進口商除了第一筆交易會透過銀行開具信用狀外，日後多半會要求國外供應商改採電匯款項、D/A、D/P或信用放帳，取代信用狀付款。由於巴拉圭境內銀行利率高，多數巴拉圭商都希望國外供應商能提供信用放帳的優惠交易條件。

(2) 出口

與多數進口產品如出一轍，巴拉圭出口產品也以巴西及阿根廷為主要的市場。農、林、牧業原料及半成品均為巴拉圭主力出口產品，上述產品除依國際市場供需決定價格外，仍須與兩鄰國相關生產業者競爭，加上內需市場有限，一旦飽和外銷市場又受阻時，對於該國出口產業將造成極大衝擊。因此，近來巴拉圭農產品加工業等廠商，開始擴大其外銷市場的視野，開拓新的外銷市場。

但目前巴拉圭業者因生產條件限制以及不熟悉國際貿易，常發生產品品質不穩定與數量不準確，或交貨不準時的問題，對此

現象，近來已有出口業者籌組出口聯盟以共同拓銷出口市場。巴拉圭業者慣常使用亞松森FOB報價，國外業者需自行洽詢船運公司，並安排船運與保險等，不利國外廠商的採購。另由於巴拉圭為內陸國，內陸運輸主要依靠巴拉圭河及巴拉那河的河運，在國內乾旱及兩河水位大幅下降時期，該國進出口賴以為重的河運將受到衝擊，嚴重耽誤貨物的進出時程。

（三）競爭對手國在當地的行銷策略

據巴國央行資料，2024年巴拉圭進口總額為163.8億美元，較2023年的158.1億美元增長3.6%，以工業加工產品（機械、車輛）和燃料（柴油、汽油）為主。中國大陸、巴西和阿根廷是主要進口來源國，其中從中國大陸進口的手機和機械設備占據重要地位。由於巴拉圭內需市場小，加上國民所得不高，巴國消費者不論購買日常消費用品、禮品文具或家用電器時，更是以價格便宜為最主要考量點。鄰近兩大經濟體巴西及阿根廷，兩國工業發達，本身內需市場益龐大，生產產品不論在種類、數量及價格上皆具競爭力，該兩國生產的產品亦充斥巴國市場。惟巴西及阿根廷未生產之產品，則自南方共市境外地區進口，故在拓銷巴拉圭市場時，應先認識南方共市之供需結構，採取總體區域市場拓銷策略，同時兼顧巴國少量多樣的市場特性。



六、巴拉圭投資環境風險

- (一) 基礎建設落後：巴國水電資源雖豐沛，惟電力供應不穩定，輸送線路不足，影響投資意願。
- (二) 週邊工業支援不足，大部分工業原料需進口：由於巴國基礎工業較落後，僑商之工廠生產原料或零配件需自鄰國進口或甚至從臺灣進口，且地處內陸，運費成本高。
- (三) 貸款取得不易：巴國因銀行放款利息過高，需抵押品及不提供長期貸款等，致使貸款取得困難，擴廠或增資受限，故投資金額均不大。
- (四) 勞工受保護、勞工成本逐年增加：巴國現行勞工法，前經修改提高勞工之福利、保險、家庭保險及增加假期，引起企業界之抗議，幾經協商雖達成修改部分條款，但勞資糾紛時有所聞。
- (五) 不熟悉當地法令，偶遭罰款：由於語言差異，加上當地會計師及律師良莠不齊，部分廠商因不熟悉稅務而遭罰款。
- (六) 海關、稅務行政缺乏效率，執法不公，造成實際成本增加。
- (七) 司法不透明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不足，阻礙外資進入的意願。
- (八) 技術人員及技術性勞工缺乏。
- (九) 巴國東部地區轉口貿易近年逐漸滑落，貿易商機減少，致失業人口大幅增加，成為社會治安之隱憂，影響經濟穩定。
- (十) 巴拉圭非常保護本地人，建議我有意投資廠商可與當地廠商合作，以減少風險。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巴拉圭中央銀行的數據，2024年外商直接投資（FDI）總存量約為70.5億美元，其中巴西（9億美元）和美國（8.9億美元）為最大投資來源國，其次為荷蘭（7.8億美元）、西班牙（5.9億美元）及智利（5.4億美元）。2024年，FDI流入額較前一年增長一倍以上，達4.74億美元，顯示其吸引力逐步提升。

根據報導，2024年投資集中在生物燃料製造（約37%）、食品加工（10%）及糧食與種子生產（9%）。製造業因馬基拉制度（出口製造特惠）吸引大量外資，該制度下企業僅需繳納1%的單一稅率。2024年巴拉圭吸引逾百家外國公司投資，金額約5.14億美元，其中加工出口項目核准36個，總值1.03億美元，預計創造2054個就業機會。

來巴投資之美洲國家主要為巴西、阿根廷、美國及智利等國。美國在巴拉圭主要投資型態為資本密集型之投資，以尋找當地代理商或設立當地分公司之方式進行，主要為商品銷售；巴西之投資型態主要為設立工廠，利用巴西與巴拉圭同為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之優勢，製造產品回銷巴西市場，或運用較佳製造技術製造產品進入巴拉圭市場銷售；阿根廷之投資型態基本上與巴西類似，但阿國廠商較熱衷於服務業之投資。

來巴投資之歐洲國家主要為德國、荷蘭、法國、西班牙、英國及義大利等。由於德裔巴拉圭人參與企業經營者甚多，德國在巴投資一向穩定，投資項目多為製造業，此外因德裔巴人經營農場者甚多，德資進入農產食品加工業者亦相當普遍；英



國在巴投資主要為化工業；西班牙主要參與通訊市場、金融投資及基礎建設；荷蘭亦投資金融等行業。

亞洲國家則有日本、韓國及我國，其中韓國來巴投資自1997年起明顯下降，日本則自1996年起穩定來巴投資。1960年代日本政府計畫性集體移民至巴拉圭，日本移民多從事農業，並運用巴國天然資源經營木業。整體而言，由於巴拉圭投資環境及市場內需並未明顯優於其鄰近國家，外人來巴之大型投資較少，主要投資集中在通訊市場及服務業。

巴拉圭美國商會指出，外人在巴投資不足主要係受到巴國走私、仿冒及司法體系無法信賴等影響。巴拉圭雖具豐富天然資源及充沛勞力，但投資環境有待改善。為能爭取外人來巴投資，政府必須改革投資環境，借鏡新加坡、愛爾蘭及智利等國之經驗，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智慧財產權，改善司法，去除政府機構之貪污，使政府機構運作更為透明化，並提供中小企業適當融資信用，及加速對外開放政策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國在巴拉圭投資製造業廠商主要行業包括塑膠製品塑膠袋、釣具、木材加工、木材地板、玩具、電扇、皮件、輪胎、百貨業等。另於亞松森及東方市等城市臺商經營商店約有200家，但因競爭激烈，小商店之流動率高，以一般家電、玩具、文具、五金、百貨業、電子用品店及雜貨為主，貨品均來自臺灣、香港、中國大陸及邁阿密等地。

巴拉圭在1995年加入南方共同市場之前，係採自由進口政策，而鄰國巴西及阿根廷則未開放市場，該國以巴西為市場的百貨業轉口貿易乃蓬勃而興。巴拉圭之東方市地處巴西及阿根廷交界，占地利之便吸引巴西百貨業者及單幫客大量湧至該市批貨，全盛時期商品年交易額達120億美元以上，巴國約30%稅收來自該市，曾獲美國Forbes雜誌評估該市為世界第三大商業中心。

巴拉圭地區之僑營事業主要集中於首都亞松森市及東方市，多屬1970年代之後

自臺灣地區移出從事貿易的臺商，在前述巴拉圭經貿背景下，多數臺商係從事百貨之轉口貿易。據巴國媒體非正式之報導估計，年平均轉口貿易金額達30億美元以上，惟近年受巴西政府管制，金額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巴國轉運出口貨物多係經東方市由觀光客或其他非正式管道輸銷至巴西市場，80至90年代期間，透過低關稅及走私途徑，該市商業曾盛極一時。爾後由於南方共同市場成立，巴西政府大幅縮減旅客攜帶入境物品金額，又在邊境關卡派軍警嚴加檢查，致東方市生意大受影響，商家曾多次聯合進行示威抗議活動，要求政府向巴西交涉放寬管制及提高旅客攜帶所購商品額度。由上述估計之轉運出口金額顯示，近年來東方市商業活動已受到相當的影響，未來東方市之轉運出口做法則需升級轉型為簡易加工生產事業。

近年我發展軟體系統與電動巴士之廠商，亦運用其優勢，探討進入巴國市場之機會與合作方式，且已獲得一些進展，此應是未來臺巴投資合作重點之一。

三、投資機會

（一）可投資型態或產品項目

目前巴拉圭本身的工業及科技水準低，單功能機型及簡單型的加工機械，具有拓展的潛力。至於高科技或整廠式的機械則較不易推廣。但近來已漸開始有巴國廠商詢問如嬰兒尿布及製冰機整廠設備。若能利用巴拉圭政府大力推廣的加工出口法，以及巴國為推動資訊、電子、通訊、家電及其他相關策略性產業之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加速科技移轉頒布的高科技產品生產及發展促進條例，在巴國集結投資或協助優質進口商轉型的組裝業者設立組裝廠，得以零關稅進口製造所需的機械設備、相關零組件，將生產成品銷往南方共市市場，此外近來許多進口及通路業者亦開始積極尋找資訊及家電產品OEM代工廠，亦為我國業者拓銷巴拉圭市場的商機。

建議我國出口業者可採「高品質、中價位」的行銷策路，強調我國產



品的品質與世界名牌不相上下，且價格相對優惠並可滿足客製化需求。在資本財方面，如輕型的塑膠機械、食品加工機械、食品真空包裝機械、製鞋機械、製木材家具機械、各類包裝機械，紡織業用機械、果汁處理機及PET寶特瓶吹拉機械等，在巴拉圭均屬尚未大幅開發的行業，極具市場的拓銷潛力。

東方市轉口貿易的大宗產品則包括家電、資訊產品、玩具、文具、五金、雨傘、紡織、成衣、首飾、化妝品、電子玩具、電視機、電風扇、電子手錶、鞋類、美術燈、電子零件、計算機、自行車、食品、手提袋、釣竿、絲襪及雜貨等，幾乎大多數皆以低價吸引鄰國觀光客及單幫客採購。

依據巴國工商部投資暨出口推廣局（REDIEX）「巴拉圭投資指南（Paraguay Investment Guide）」分析，巴拉圭相對南方共市成員低廉之勞動力與電力，適合發展勞動及能源密集型之製造產業，尚符合南方共市之原產地規定，可以免稅輸銷南方共市成員國之市場，建議之投資業別包括：汽車業（如零配件加工、整車組裝及售後維修服務等）；紡織業（含服飾、皮革製品等）；塑膠業（含家庭用、醫療用、食品容器等塑膠製品）；醫藥產品（含各項醫材及製藥原料）；食品加工業（如運用巴國盛產之牛肉、豬肉、乳製品、黃豆、稻米、玉米、芝麻、有機糖等原物料進行食品加工）；農業（如農機、肥料、飼料等）；林業（如傢具、木板、紙漿、印刷、紙箱及包裝等木材加工等）；服務業（如金融、餐飲、國內旅遊、倉儲、物流運輸等）。

另據巴國工商部投資暨出口推廣局（REDIEX）產業分析，具潛力投資業別包括：區域性物流運輸中心；農牧原物料產品加工；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服務；商業流程外包服務（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簡稱BPO，如Call Center客戶服務）；創意產業；服務業；觀光業；林業；礦

業。

（二）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巴拉圭地大物博，天然資源豐富，農林牧產品及礦產供應充足，有利於加工產業發展。其中黃豆加工業、黃豆粉、黃豆油生產、生技營養品開發、棉花及芝麻生產及加工、礦泉水、生物柴油、甘蔗煉取酒精、木材、肥料、皮革、乳製品、食品加工、肉類加工及包裝材料、成衣加工、電子電器及包裝材料等均具投資潛力。另近年來已在巴國境內初步發現石油及天然氣，亦值得投資探勘。

巴拉圭主要商業活動區域為鄰近巴西邊境的東方市從事轉口貿易，市場在巴西。東方市之利基為採購東南亞、大陸廉價產品轉賣至巴西，以規避其關稅及國內之高稅賦，因此，如果巴拉圭產業以巴西為最終市場，其獲利前景深受巴西國內政策之影響。近年來巴西政府在邊境採取嚴格管制措施，已造成東方市商家經營困難。旅巴臺商擬自貿易零售業轉型為簡易加工生產事業，並尋求與臺灣廠商以技術移轉及整廠輸出之方式建立合夥關係，倘我臺商擬擴大事業版圖至南美市場，可媒合我旅巴臺商，共同合作開發南美市場商機。

我商來巴投資可採直接投資或合資方式，東方市有許多僑商欲由貿易轉型升級為生產事業，因欠缺生產技術及經驗，我廠商若能尋找適當業者共同合資，除可節省資金外，亦可利用現有之行銷管道及市場，僑商與廠商則可互蒙其利共同開發。在巴投資應善用巴國投資獎勵措施及國內獎勵輔導辦法。巴國為鼓勵外國投資，頒布許多投資法令，其中第60/90號投資促進法、自由貿易區法及第1064號加工出口（Maquila）法，提供租稅優惠辦法。

巴拉圭之投資比較利益在於廉價的電力（但品質不穩定）、豐富的土地資源及接近南方共同市場（尤其是巴西），兼以位處南美心臟之地理位



置優勢，我商在當地投資宜先釐清市場方向，蒐集巴拉圭、巴西及南市相關國家市場資訊及一般產業發展概況等資料，確立投資產品優勢後再進行投資。另我商在巴投資切須遵守巴國有關勞工規定，避免勞資糾紛；建議僱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有關設立公司工廠等相關事宜，以避免遺漏補件等困擾；另需事先做好財務管理評估，避免在當地高利率融資所帶來之負擔。

我國本（2025）年刻與巴國政府合作活化臺巴智慧工業園區，位在PY2 KM302公里處，距巴西邊境僅23公里，面積共40公頃，道路等基礎設施為巴國首屈一指，除園區將有5G應用設備外，我商進駐園區租賃能享有我國對園區租賃優惠。

（三）可銷我國之當地產品及相關建議

巴拉圭作為臺灣在南美洲唯一的邦交國，其當地產品具潛力銷往臺灣市場。首先，農牧產品是重點，如已獲准進口的優質牛肉與豬肉，價格具競爭力，適合臺灣消費者需求。大豆、玉米等農作物則可供應食品加工與飼料業。此外，有機農產品（如有機糖、芝麻）及木材、皮革製品也具發展空間，迎合臺灣對健康食品與時尚消費的趨勢。臺灣的技術支援更提升了巴拉圭紡織與成衣的出口潛力。

利用雙邊邦交優勢，巴拉圭與我國進出口公會也有聯繫，可借助臺灣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同時，臺灣可作為跳板，協助巴拉圭產品（如牛肉）進入亞洲其他市場，發展電商合作也是一個可行方向。

由於巴拉圭一般產品尚無品牌知名度，產品品質與包裝不夠精緻，加上運輸成本偏高，在我國市場上，難與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產品相抗衡。但巴拉圭本身擁有一些相當獨特的產品，諸如天然精油、Aho Po' i、Ñanduti手工刺繡紡織品、有機蔗糖、馬黛茶及芝麻等，恰符合臺灣近年流行的天然環保養生潮流，皆為適合引進臺灣市場的產品。

然而，巴拉圭尚需克服內陸國家物流挑戰，雙邊物流業者優化路線，降低成本。未來將從牛肉、豬肉入手，逐步拓展至其他領域，巴國廠商尚未充分利用巴國豐富的農牧資源進行加工生產，我國廠商能加以運用，前往巴國投資設立相關產品加工廠，將產品加工後，再外銷北美或回銷我國等亞洲國家。

（四）國際知名之當地國際性展覽

巴拉圭自本（2025）年起，將不延續以往，由工業總會（UIP）與鄉村協會（ARP）合辦農牧工商國際展，而改由兩公會分別辦理，ARP將主辦2025年巴拉圭博覽會（EXPO），UIP將主辦企業商展（FEPY）。我國亦在EXPO展場設置一棟可容納26個標準攤位的展覽館，兼具推廣我國產品至巴拉圭及其他南方共同市場會員國家之效果。巴拉圭農牧工商國際展期間，平均觀展人次達100萬人，為巴國第一大國際展覽，EXPO將於2025年7月12-27日舉辦，FEPY則於8月19-24日（暫定）舉辦。

此外位於巴國Alto Parana省的Expo Santa Rita農牧工商國際展，為巴國第二大國際展覽，且因Santa Rita市接近巴西與阿根廷交界，可吸引兩國邊境廠商前來參展與觀展，亦是我國廠商赴巴國拓銷另一選擇。

巴拉圭工商部Rediex及各公協會每年亦舉辦專業性展覽會，產業類別包括體育用品、裝潢建材、食品飲料、電子產品，惟目前規模都不大，多以研討會搭配小型展示會方式舉辦，規模有限且參展者仍以國內業者為主，展出地點在亞松森市的Sheraton飯店舉行。

巴拉圭進口商進口的產品除供應巴拉圭本身所需外，主要也供應鄰近的巴西與阿根廷。以進口貨物再轉口至巴西與阿根廷的三角貿易，亦為巴拉圭商界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惟價格因素包括提供付款優惠，是在巴拉圭市場行銷的重要因素。

除了價格因素外，增加接觸及人員拜訪，並注意客戶需要，增加彼此



信任，又巴拉圭進口商喜歡能親手摸到、親眼看到他們想買的產品。我國業者能透過進口商參展並提供樣品，進口商就能以較快速度決定採購該等項目。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一）投資促進法：巴拉圭第60/90號法

1989年4月28日巴拉圭頒布第19號行政法令，提供了較1974年第550號法更優惠的租稅獎勵制度。

1990年3月31日以此法為基礎加以修訂而成第27/90號投資促進法。

1990年11月此修正法獲國會通過，但因行政部門對其中「租稅減免」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二部分內容有異議，一時未予頒布。

1991年經送回國會重新審議，在同（1991）年4月中旬以第60/90號法令取代，但有關施行細則則仍沿用27/90號法令有關規定。

60/90號新法大致維持有關租稅獎勵之原始條文，但投資委員會成員名單中，則排除勞工及商業代表。此外，租稅獎勵期限亦視投資地區，及選用資本財性質而不同，並區分為5-10年不等。

巴拉圭政府訂定本法的目的，在促進並增加國內、外資本投資。對設籍於巴國，且其所作投資符合行政當局經濟社會政策之自然人或法人授予租稅優惠，而對外國的自然人或法人依規定從事的投資得適用本法的優惠，其他詳見附錄。

（二）投資保障法

本法主要宗旨在給予本國或外國投資平等的保障、權利與義務；凡外國投資者及其參與之企業或公司均可享受與巴國國內投資者相同的保障、權利與義務，而巴國與他國或國際組織藉雙邊途徑商定給予外國投



資者之保障、權利與義務，亦適用於國內投資者的投資，其他詳見附錄。

（三）加工出口法

巴拉圭政府為推廣加工出口，除在工商部設立國家加工出口委員會（C.N.I.M.E.），並以1997年頒布的第1064/97號法令為基礎加強規劃相關條件、規則及優惠，而於2000年7月完成加工出口法施行細則，為實施加工出口法提供準則。其他詳見附錄。

（四）自由貿易區法

巴拉圭政府為加強吸引國內外投資，由政府授權民間業者特許成立自由貿易區。1995年523號法令創立了免徵稅捐優惠的自由貿易區，同年15.554號法令明訂自由貿易區實施的各項細則。自由貿易區內貨物進出將不受任何稅率和貿易禁令的影響。其他詳見附錄。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在巴拉圭申請成立公司，可依投資者需求申請不同之公司法人。

（一）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

不全以營利為目的的財團法人，至少10人以上的股東，由股東選出董事來經營管理，這些董事形成董事會。平時會議選出1人或1人以上的理事來監督董事。

（二）有限公司（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只從事商業行為，不可從事金融、保管或儲蓄、貸款業務，經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組織裡成員，負責管理並代表公司的對外營運。

（三）一般合夥（Sociedad Colectiva）：

兩人或兩人以上的無限責任和共同責任，以商業為目的，以行號命名。也可以一個有限責任合夥人，另一無限責任合夥人依一般合夥企業

管理之。

（四）有限合夥（Sociedad）

由兩人或更多人形成，至少一人是自然人，不需負無限責任。有限責任合夥人的名字不列在公司登記的公證證書內。

（五）外國公司（Registro de las Personas Juridicas y Asociaciones）

在外國成立的公司，想在巴拉圭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代理，也與巴拉圭的公司一樣，需依法辦理登記。備齊下列文件，經公司所在地的公證機構簽證，並在最近的巴拉圭領事館取得公證。

- 1、母公司的公司章程。
- 2、董事會決議，需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決定在巴拉圭設立分公司。
 - （2）分配到分公司的資本。
 - （3）分公司設立在巴拉圭城市的地址。
 - （4）指定某人或數人管理公司。
 - （5）以委任狀委任經理人。

持以上文件於稅務機關（Internal Tax Office）及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註冊，由公證人謄寫並預留一份登載在公告（Public Registry），發布15天後，分公司即可開始營業。

分公司必需依照本地公司繳稅、公布和登記資產負債表，報表也需在財政部檢查處（Inspección de Hacienda）註冊，惟因管制不夠嚴格，每年召開的會議亦非絕對必要。

巴拉圭政府為便利投資人設立公司，在巴國工商部成立公司設立及撤銷單一窗口SUACE（Sistema Unificado de Apertura y Cierre de Empresas），其網址為<http://www.suace.gov.py/>。申請公司者應備齊：（1）經代書公證之公司設立文件；（2）SUACE第2號申請表等，向該窗口遞件經審核後，可獲核發商業登記號碼、市政府



核發之營業執照、統一編號等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 巴拉圭工商部：為投資促進法的主要執行及投資案審核機關。網址：

<http://www.mic.gov.py>

(二) 巴拉圭出口暨投資促進局 (REDIEX)：負責吸引外資來巴投資業務，並提供巴國產業及投資相關資料及申請諮詢服務。網址：<http://www.rediex.gov.py>

(三) 財政部國稅局：欲申請設立公司者需至該局購買表格，並在此處提出申請。

四、投資獎勵措施

巴國之一般投資獎勵措施係於第60/90號投資促進法中訂定，另有加工出口法及自由貿易區法提供特定投資獎勵。茲將第60/90號投資促進法規定之租稅獎勵分列如下，有關加工出口法及自由貿易區法提供之獎勵措施，詳如附錄三、四。

(一) 免除設立公司所應課之稅捐

公司及企業之設立、登記、註冊所應課之稅捐及市政規費均予免除。

(二) 免除資本財及原物料進口關稅

投資計畫案供應本地工業使用之資本財及原物料進口時所發生之關稅、附加稅及特定適用之國內稅，全部免除。

(三) 免除匯出及支付國外之本息、佣金所發生之稅捐。

(四) 10年內全免除利潤及紅利所應納各項稅捐。

核准之投資計畫，金額超過500萬美元者，所生利潤及紅利所應納各項稅捐，根據核准之投資進度表自計畫開始執行起10年內全免除。

(五) 按實收資本額比例所徵之稅捐，自決議書核准投資計畫日期次年起5年內全免除。

(六) 免除印花稅及受益人服務稅

本法核准之投資行為、契約、付款、收據、借據所應課之印花稅

(1003/64號法) 及受益人服務稅 (1035/83號法)，均予免除。

(七) 免除第1003/64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項所規定之印花稅。

(八) 須經許可投資行業

建築業、運輸業、倉儲業、科技開發產業、人身健康業、經許可之廣播電視及書面媒體業、利用巴拉圭電話公司網路之城鄉電話傳訊業、房屋租賃業、旅館及其他觀光住宿業、商業中心或購物中心。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巴拉圭非常歡迎國外投資，凡不危及國家安全、戕害經濟社會之行業皆可投資，惟投資行業是否適用於投資獎勵規定，及其適用程度，與需達到之工廠環保標準則因產業而有不同法令規範。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巴拉圭的稅賦約可分成所得稅、銷售稅、服務稅、印花稅、資本稅、消費稅、畜牛稅、都市捐、國庫捐、關稅、不動產稅、贈與稅與酒稅。雖然稅賦中並沒有直接與間接稅之區分，但大致來說所得稅、不動產稅及贈與稅仍歸類為直接稅，其他稅項則為間接稅，1992年稅制改革已將稅目簡化為下列各項。惟巴國政府為提高財政收入，於2004年7月公布財政改革法；該法授權財政部另訂實施細則，分期實施，財政部即取消一般所得稅、販賣增值稅、選擇性消費稅等免稅規定。新的增值稅擴及房租、燃料、彩票及金融操作。新稅法除取消一般免稅外，並將公司所得稅率調降，個人所得稅原預定於2006年1月1日起開始徵收，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調降為10%。

（一）所得稅（Income Tax）

個人所得稅課稅來源係源自所有於巴國境內產生之所得（不動產收入不在此限），課稅之對象包括公司行號與其他組織。巴拉圭於2004年7月頒布財政調適法（Ley de Adecuación），於2006年起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自原來之30%為10%。企業倘分配盈餘則加收5%。一般來說所得中包括營業所得、利息、租賃所得、版權所得及其他型態之報酬收入。資本利得除不動產所得外，全歸為一般所得。新開徵農牧事業所得稅，就東部地區300公頃以上，西部地區1,500公頃以上之農地收入所得課10%，小於上述面積之所得稅為2.5%。東部地區小於20公頃，西部地區小於100公頃者，免繳所得稅。另就單人公司年收入未超過1億元巴幣者，課稅



10%。

據巴國個人綜合所得稅法（IRP）首（2012）年施行規定顯示，凡依照勞工法規定獲領年終獎金、辭職遣散費及退休金，或因全部或局部殘廢、分娩、車禍、遺產繼承及博彩等領取之所得，均列為免課徵綜所稅項目。另恰谷（Chaco）戰爭時期傷殘軍人暨退伍軍人退休金、外國政府派駐巴外交人員、領事人員及國際組織人薪資、投資款利息暨利潤、銀行、合作社暨貸款公司存款利息等均亦列為免課稅項目。綜所稅執行首年（即8月1日至12月31日），納稅義務人年所得逾最低工資120倍數額，即按年所得超過2億1,800萬巴幣（約4萬3,000美元）自然人、公司或者法人列為課稅單位。之後，綜所稅級距逐年減少最低工資12倍，直至2019年年所得逾最低工資36倍數額之納稅義務人均應繳納綜所稅，即所得未逾此一級距之納稅人，乃可納入免課徵項目。

（二）資本稅（Capital Tax）

包括不動產稅，企業資產稅。

針對公司、合夥企業及外國分公司課徵，依據下列各項作為課稅計算基準：

- 1、資本權益。
- 2、法律需求的公債金或股東會議選定的公債金。
- 3、資產重估的餘額。
- 4、未付未決定的成本準備金。
- 5、未分配盈餘。 股東應得但未提撥的盈餘。
- 6、已到期應付股東股利或目前公司的資產餘額。

（三）消費稅

從事銷售需納稅項目之企業，必需向稅務機關（Register of Seller）登記註冊，從一個已註冊的賣方銷售到另一個已註冊的買方，可予免稅，

直到銷售至消費者手中時才課稅。

需課消費稅的產品主要分為下列各項：

- 1、加值稅：一般產品及服務課徵10%。米、麵、馬黛茶、油、牛奶、蛋、肉、麵粉、加碘鹽課徵5%。不動產買賣、租金、利息、佣金收入、藥品課徵5%。文教科技書籍、刊物、報紙及未加工農牧產品免稅。
- 2、選擇性消費稅：菸12%、果汁及汽水5%、葡萄酒及啤酒8~10%、香檳12%、其他烈酒10%、石油副產品燃料5%、奢侈品5%。

（四）進出口關稅

除了投資促進法、加工出口法及自由貿易區法下的免除關稅項目外，課徵進口關稅，出口則免關稅。

免除進口稅的項目如下：

- 1、國際旅遊的乘客行李。
- 2、國際認同的免稅品。
- 3、國外移民的行李和家庭用品，以及他們打算在此從事的行業所需相關工具和設備。
- 4、慈善、宗教、教育、科學等非營利機構，為文化、教育、研究或社會服務之目的而引進的物品。
- 5、非賣的樣品。
- 6、精神或生理發生障礙病人所需的醫療設備。

限制進口項目如下：

- 1、類似本地生產的貨品，限制或禁止進口，以保護本國產品發展，維持本國貿易平衡和避免外國廠商的不公平競爭。
- 2、農產品、家畜、林產品的限制或禁止進口。

進口關稅方面：自1995年1月1日起，巴國與南方共同市場會員國之阿



根廷、巴西、烏拉圭間之貨品可免進口關稅，僅各國保留部分例外產品，仍有各自所訂關稅。而南方共市會員國間自2000年1月1日起除糖業清單產品及汽車業超出配額部分外，其他區域內產品均已全面零關稅。對外方面，會員國間產品採一致之對外關稅，稅率為0-20%。

二、金融

據巴拉圭銀行協會訊息，目前在巴國本地銀行及外商銀行等金融機構共17家。金融機構欲於巴國境內營業，需經央行核准，外資機構則與本國銀行相同，享有國民待遇原則之對待。在最低資本額方面，商業銀行為500萬美元、其他財務公司則為250萬美元，而投資銀行或財務公司之母公司，其投資比例不得低於51%。

據巴拉圭中央銀行統計資料，截至2024年底巴國外匯存底達98億7,200萬美元，巴拉圭政府自2004年推動財政改革法，藉擴大課稅範圍來達到增加政府稅收，改善巴國財政狀況目的，外債雖仍居高不下，未來仍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由於受到國內外經濟景氣不振影響，金融業者擔心對企業放款無法順利收回，考量獲利率不高及貸款延滯率增高等因素，對企業融資態度轉趨保守。惟巴國政府為協助業者取得營運資金，協調金融銀行業調降利率，市場貸款利率水準自2003年之50%調降至2016年之15%，有利業者向銀行申請貸款，並增加貨幣流動量。

三、匯兌

巴拉圭的匯率制度為由市場決定之單一浮動匯率制。巴國外匯管理向稱自由，美元在巴國使用頗普遍，惟巴國央行近年來為穩定幣值，對外匯市場仍不定期採取市場干預措施，當外匯市場激烈波動，巴拉圭中央銀行會進場干預，以平穩匯價。近年來，巴國匯率較鄰近國家穩定，2024年巴幣與美元兌換率維持在7,400至8,000巴幣間波動。

巴拉圭積極鼓勵外國直接投資之資金挹注，協助其經濟成長。投資促進法

60/90明文規定：確保外國投資人之資本及其利得均可自由兌換，自由匯出，惟資本利得需課繳15%的稅賦。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一) 巴拉圭土地廣大，土地價格視距離城市之遠近、道路、水電等公共設施之完善與否而決定，價格視地區不同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惟近年由於大宗物資需求增加，農地價格明顯呈現上漲趨勢，下表土地價格僅供一般參考：

	一般價格水準 (US\$/m ²)
首都亞松森	500-1500
亞松森郊區	100-1000
郊區外圍	15-30
東方市	30-500
東方市郊區	10-75
鄉下	1-5
西部恰谷區 (chaco)	0.5-1

(二) 建築費用

巴拉圭建築費含材料、人工等至建築物完成之費用，住宅約500～1,000美元／平方公尺，但視所用建材及區域之不同而有差別，亞松森市區及San Lorenzo約600～1,000美元／平方公尺，Luque區因靠近磚廠，人工亦較便宜約在400～1,000美元／平方公尺，Caaguazu區則因交通不便，



運輸及人工費用較高，約在350美元／平方公尺。棚式廠房之建築費用亦視建材及地區不同而有差別，但一般費用在125美元／平方公尺左右。

二、能源

巴拉圭水、電供應充足，惟石油、瓦斯等能源均係仰賴進口，時有不足現象，價格易漲難跌，2025年5月95無鉛汽油1公升7,710巴幣（約折合0.96美元）、93無鉛汽油1公升6,440巴幣（約折合0.81美元）、高級柴油1公升8,720巴幣（約折合1.09美元）、一般柴油1公升6,920巴幣（約折合0.87美元）。至水電費率則因用量、地區差異而有不同訂價。

三、通訊

（一）電話費率

巴拉圭對外電訊尚可，惟內地電話、電傳尚未普及。裝機費視申請線路數而訂，一般裝機費約200美元（1美元兌Gs7,400巴幣計）。

基本月費：住宅22,000巴幣、商用28,000巴幣

通話費：

市區：每單位90巴幣

城市互通：

- 1、相距100公里以下者，每單位120巴幣，每1分鐘為一單位；減價時間每單位120巴幣，每5分鐘為一單位。
- 2、相距100公里以上300公里以下者，每單位400巴幣，每1分鐘為一單位；減價時間每單位320巴幣，每5分鐘為一單位。
- 3、相距300公里以上者，每單位450巴幣，每1分鐘為一單位；減價時間每單位400巴幣，每5分鐘為一單位。

國際通話：

- 1、南市國家：每分鐘2,290巴幣。
- 2、美洲國家：每分鐘2,000巴幣。
- 3、其他美洲國家：每分鐘2,800巴幣。
- 4、歐洲及亞洲（臺灣）國家：每分鐘3,300巴幣。

* 國際通話一般收費時段：

週一至週五 06:00-20:00

週六 06:00-18:00

* 國際通話減價時段：

週一至週五 00:00-06:00, 20:00-24:00

週六 00:00-06:00, 18:00-24:00

週日及假日 00:00-24:00

（二）電訊設施

巴拉圭與國際通訊並無問題，其通訊品質亦可，惟巴拉圭國內之電信系統及電信基礎設施老舊及不足，公共電話數量極少，僅少數為堪用者，近年來雖引進卡式電話亭，僅首都及部分大城市擁有少量之公用電話，商用及家用之電話申請費用高昂且費時甚久，巴國內地及鄉下之住家則少有電話或其他之通訊設施。近年來巴國行動電話極為普遍。

巴拉圭電話通訊事業一向隸屬國營機構，巴拉圭電話公司（COPACO S.A.舊名為ANTELCO）為受政治因素影響最大的國營事業之一。限於現有設備，巴拉圭電話普及率約為每100位居民使用6條電話線，電話普及率僅16.8%，為拉丁美洲最落後的國家之一。據國家通訊委員會（Conatel）資料顯示，至2025年，目前市面上有4家行動電話公司，分別是Tigo、Personal、Vox及Claro等，全國登錄之手機門號已超過750萬號，近10年來平均每年增加30.8%，普及率達110%，遠超過現有的電話用戶數



量。據相關資料估計，伴隨行動上網普及化，巴國現約有300萬名網際網路的使用人口，普及率僅50%。另巴國使用電子商務嚴重落後南方共市其他鄰近國家，尚不及市場潛力之10%。巴拉圭網路使用者協會表示，巴國網路交易處於發展初期，包括企業技術、系統人員等有待提升，仍有多數企業無意投入資金進行網路交易之系統設置。

四、運輸

巴拉圭為內陸國家，經濟、工業發展較鄰近國家落後，故其交通發展均較鄰近之巴西、阿根廷、智利及烏拉圭等落後。1995年1月份起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及巴拉圭四國組成南方共同市場，巴拉圭恰位於該市場地理位置之中心加上二大河流流經巴拉圭，巴國亟思以其地理位置之優越性，將巴國發展為南方共同市場甚或為南美之水陸空交通中心，惟因巴國基本設施、經費及人力資源不足，目前僅有計畫之構想及參與加入南美洲各國或國際組織之河流、國際公路等開發計畫。巴拉圭國內交通現況如次：

（一）交通現況

- 1、公路：公路為巴拉圭主要及較發達之交通及運輸工具，公路系統全長約為2萬8,000公里，主要幹道以首都亞松森為放射點，向東經東方市（Ciudad del Este）連接巴西之公路，向南經英格那松市（Encarnacion）接阿根廷，北經恭謝松市（Concepcion）至貝多芳市（Pedro Juan Caballero）與巴西接鄰，西北有夏谷國際公路（Transchaco）與玻利維亞相通。巴拉圭為內陸國家，本身無海運亦無海港，因此與鄰近各國簽定協約可使用他國之海港進出貨物，巴拉圭境內與鄰國之公路發達順暢，經由公路運輸向東可接巴西之Paranagua、Santos及Rio Grande港進出大西洋，向南可使用阿根廷之布宜諾港及Rosario港，以及烏拉圭的Montevideo及Nueva Palmira港，

另外連接玻利維亞之公路可接智利之Antofagasta港出太平洋。亞松森市區及各主要城市之主要道路多為柏油路面，惟巴國內地及鄉下地方則多為石頭路面或泥土路，甚至亞松森市區內非主要交通之幹道亦多為石頭路面，公路之建設仍有待政府加強公共及基礎之建設。目前日本及國際組織如美洲開發銀行等均有協助巴國改善運輸交通、建設公路之相關計畫。

- 2、河運：河流與公路為巴國主要對外交通，巴拉圭境內有巴拉那河（Parana）及巴拉圭河（Paraguay）流經，其中巴拉圭河由北向南貫穿巴國中央，將巴國分為東西二半，河流長為2,182公里。巴拉那河流經巴拉圭東部為與巴西之界河，河流長1,240公里，由於巴拉圭位居亞熱帶，河流全年可通航，且運輸費用較陸運低廉，自古即為巴拉圭運輸之主要交通工具，惟船舶缺乏、於河流低水位時期河道淤淺難行，另於阿根廷、烏拉圭轉船時有延誤等，為其河運之缺點。另阿根廷徵收河運過路費，造成巴拉圭河運成本增加。

3、水道（Hidrovia）開發計畫

巴西、玻利維亞、巴拉圭、阿根廷及烏拉圭政府為進行5國間之水道開發計畫成立跨政府之水道委員會（Comite Intergubernamental dela Hidrovia, CIH），該委員會於1996年12月10日與歐洲聯盟簽署改善巴拉圭河及巴拉那河間13個港口協定，歐盟將融資改善該等港口之基礎建設，其中包括巴拉圭境內3個河港為Villeta、Concepcion及Ayolas港。

該跨國水道計畫之實行促使南方共同市場之經濟發展，有利河運全年暢通，改善水患，且水路運輸費用較公路運輸便宜4倍，亦較鐵路運輸便宜3倍，而巴拉圭正位於該水道中心位置，具發展為水運及商業中心之潛力。且巴拉圭國家商船隊業已民營，積極拓展船務。



4、航空：巴拉圭擁有2座國際機場，Silvio Pettirossi機場位於離亞松森10公里之近郊，為進出巴國之主要國際機場，另Guarani國際機場位於靠近東方市23公里處，2個機場皆為客貨二用之國際航空機場。此外，巴國另有6個可供小型國內班機起降之機場，Itaipu機場、Concepcion機場、Vallemi機場、Pilar機場、Ayolas機場及Mariscal Estigarribia機場。巴國原有之國際航空公司因經營不善，已被巴西TAM航空公司所購買。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巴拉圭地處南美洲內陸，四面不臨海，夏季天氣炎熱，氣溫經常高於攝氏38度，導致巴國勞工普遍具有於工作中喝馬黛茶及午休的習慣。勞工工作態度較不積極、教育水準不高，雇主必需施以在職訓練並監督工作情形，以提升工作效率。

根據巴拉圭統計局資料顯示，至2025底年巴拉圭就業人口為299萬6,000人，一般而言，勞工供應雖充足，勞工薪資低廉，政府自2024年5月調整法定工資月薪至巴幣278萬7,373元，折約366美元，但因教育不普及，勞工素質並不高，不易找到適用勞工，且多不諳英文，故我國企業來巴投資，需另覓諳英、西文之管理人才。我旅居巴拉圭僑胞子女多諳中、西、英文，可提供投資廠商之人才需求。

二、勞工法令

1961年頒布之勞工法經沿用至1992年方經協商修改，而於1993年10月正式通過新勞工法，並於1995年8月再次修訂，新勞工法中增加勞工之假期及提高勞工福利。

巴拉圭的勞工法和世界其他國家的勞工法一樣，主要目的在規定勞資雙方的關係，保護雙方的權益，尤其是工人的權益。勞工法上規定的各項權利，不得以拋棄，轉讓或彼此協議方式加以限制，一切與勞工法不合之契約均屬無效。換言之，勞資雙方不得彼此協議放棄勞方之任何權益。勞工法既以保護勞工為主要目的，所以關於各項條款之引用及解釋，均應以對勞方有利為前提。



（一）勞資雙方應訂定工作契約

12歲以上，18歲以下之未成年男女，亦得簽訂工作契約，但須經法定代理人或勞工當局同意（ART.36）。工作契約得以口頭方式或文字訂定，例如家庭僱工、臨時工、工作時間不超過90天的短期工等，均可彼此口頭訂約。雖然可以口頭訂約，但雇主仍需備就書面，載明雙方同意內容（ART.43,44）。

書面的工作契約則需包括下述資料（ART.46）：

- 1、訂約日期地點及雙方姓名職業等資料。
- 2、工作內容及地點、時間或數量。
- 3、報酬方式、數目及付款日期。
- 4、工作期限，及工作之分配。
- 5、雇主是否供應膳宿、制服等福利。
- 6、其他雙方同意之條件。
- 7、雙方簽名，若一方不會簽名則可蓋手印，並由第三者簽名證實。

違反勞工法之契約；諸如工作時數超過規定，未滿12歲之童工，使孕婦或哺乳期的婦女或低於18歲之童工在不衛生的環境下工作，薪資低於最低薪，預扣工人薪金作為罰款等，均屬無效（ART.47）。

工作期限可為定期或不定期者，亦可以完成特定工作為期限，如屬定期者，則工人之契約不得超過1年，職員之契約不超過5年，惟屆時雙方同意得延長之（ART.49）。

工作契約規定之酬勞可採薪金，佣金、按時計酬、分紅等方式（ART.51）。在正式工作開始前得定試工期限，家庭僱工及普通工人為30天。學徒及技術性工人為60天，高級技術人員則可由雙方洽商協定試工期限（ART.58）。試工期勞資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不需擔負任何責任。但勞工應得薪資仍應發給（ART.60）。

- 惟雇主仍有下列權利（ART.64）：
 - 1、指導管理工作。
 - 2、在法律授權的條件下停工或關閉工廠。
 - 3、工作成果歸雇主享有。
- 工人亦須負擔下列義務（ART.65）：
 - 1、服從雇主指導，熱心工作。
 - 2、工作期間遵守規定及良好習慣。
 - 3、不從事任何危及其本人、雇主或第三者，以及工作場所之行為。
 - 4、於雇主個人之利益或同仁受到危害時予以救護。
 - 5、於工作需要時加班並領取加班費。
 - 6、維護公物並保守工作機密。
 - 7、適時告知雇主或其代表，有關可避免雇主或雇工之生命及利益遭受損失及傷害之狀況。
 - 8、參與依法律及勞工法規設立之組織。
- 工人不得有下列行為（ART.66）：
 - 1、未經許可無故曠職。
 - 2、故意怠工，或攜帶武器進入工作場所。
 - 3、上工時酗酒或食用藥物致神智不清。
- 工人擁有下列權利（ART.67）：
 - 1、依規定領支薪津並享受應得假期及加班費。
 - 2、男女不分年齡同工同酬。
 - 3、組織工會以維護工人利益。
 - 4、依法罷工並選定調解人等。

（二）工作契約的暫停與中止

工作契約得因下列理由而局部或全部暫停施行，但並不因此而改變雙



方之權利義務，而且雇主有義務於復工時僱用原有工人（ART.68）：

- 1、缺乏原料或動力時。
- 2、雇主死亡或無行為能力時。
- 3、雇主有充分理由下，無法支付工資時。
- 4、生產過剩時；或生產無利可圖時。
- 5、天災人禍無法繼續工作時。
- 6、工人因病而無法繼續工作，或工人為有關機關逮捕拘禁時，或服兵役時。
- 7、合法罷工或因病請假時。
- 8、產前（後）假、事假、法定病假及休假（ART.71）。

雇主暫時停工應立刻通知有關勞工當局，復工時亦應通知有關當局及工人。工人因前述項原因而暫時停工者，在其停工原因消滅後雇主應在8天以前通知相關工會及勞工管理局工作之恢復（ART.72,73）。服兵役者應於退伍後30天復工，逾期即喪失其法定權利，雇主可改派他人工作（ART.75,76）。雇主停工3個月以上時，勞工得依法中止其契約並要求賠償（ART.77）。

- 工作契約得依下列原因正式終止（ART.78）：
 - 1、依契約規定而終止。
 - 2、雙方同意而終止。
 - 3、工人或雇主死亡或無法繼續工作。
 - 4、雇主破產或工廠商號關門。
 - 5、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致使無法繼續工作。
 - 6、雙方依法中止或奉令中止時。
- 契約中止除依規定而中止，或經雙方同意而中止，或因勞工死亡或不能夠繼續工作而中止者外，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對工人予以補償

(ART.79):

- 1、工人工作年資在1年以上5年以下者補償1個月薪資。
- 2、工人工作年資在5年以上10年以下者補償2個月薪資。
- 3、工人工作年資在10年以上者補償3個月薪資。

• 雇主得依下列原因單方面中止工作契約 (ART.81):

- 1、工人有欺騙行為或偽造其證件資料者。
- 2、工人在工作場所有竊盜行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3、工人對雇主或工頭或其家人或其他工人有凶暴、威脅或傷害、虐待行為者。
- 4、工人故意或疏忽而造成對工廠、原料、物料、成品或機器之損害者。
- 5、工人於工作場所有不道德行為者。
- 6、工人洩密、酗酒、經判刑、不遵守工作規定、怠工、非法罷工等情事時。
- 7、未經請假無故連續曠工3天或1個月曠工4次者；
- 8、經常遲到，經通知而不改者；
- 9、不服從雇主命令、任意曠職、患接觸性傳染病，或患其他疾病至無法工作者。
- 10、高級職員對其部屬進行性騷擾、性侵害、性脅迫。

• 工人亦得依下列原因單方面中止其工作合同 (ART.84):

- 1、雇主不按時支薪。
- 2、雇主要求工作過量。
- 3、雇主有凶暴、威脅、傷害或虐待工人及其親屬之行為。
- 4、雇主非法減薪或減少工作時間日數，或不按工作時間支薪時。
- 5、雇主故意疏忽工廠安全、衛生時。



- 6、雇主患傳染病，或在工廠有不道德行為、酗酒為害工作等。
- 7、雇主或其親屬對雇員產生暴力、性騷擾、威脅。
- 工人除依上述原因中止其工作契約者外，因其他原因而欲中止其契約時，應預先通知對方，其規定如下（ART.87）：
 - 1、試工已滿但工作未及1年者，應於30天前通知。
 - 2、年資在1年至5年者，應於45天前通知。
 - 3、年資在5年至10年者，應於60天前通知。
 - 4、年資在10年以上者，應於90天前通知。

通知必須有書面的證明或其他正式證明。在通知期間，受解僱通知之工人每天應給假2小時，或每週給假1天，或連續依其應得之假期時間以其外出另覓新職（ART.89）。雇主未預先通知或未依法通知其工作時，應賠償該工人規定通知期間之薪水，如工人未依法通知雇主而欲立刻離職時，應償付雇主其通知期間薪水之半（ART.90）。

（三）辭退與賠償

雇主無故辭退工作應支付賠償，賠償依年資計算，滿1年以上須賠償15天薪資，每1年應加賠15天薪（ART.91）。賠薪資金的支付標準係以該工人最後工作1年或半年之平均月薪為準，而工人年資不得扣除其病假、事假，或正式假期等。賠償得預先通知所付之金額，不得轉讓、出售或扣押，但此金額之半得作為食宿開支（ART.92）。

工作契約結束後，雇主應簽給工人一項工作證明，並註明其工作開始及結束日期、工作內容、最後支薪等，工人並得要求於其上註明其工作能力與態度之評價及離職原因等（ART.93）。

工人為同一個主人工作滿10年，則成為固定工人，非法律規定，不得辭退，如雇主堅欲辭退該工人，則必須依法規定加倍賠償。如辭退工人係出於減少生產，無工可做等原因，則工作10年以上工人之辭退賠償金

得酌予減半支付。如固定工人無故離職，則喪失其請求賠償權利並應加倍賠償其雇主（ART.94）。

換言之，如雇主無故要辭退一個年資已滿10年的工人，則首先要於3個月前預先予通知，不予通知則應賠償3個月薪資，另依規定年資每滿3年即賠償半個月薪資，10年則需賠3個月薪資（年資滿10年依第4個3年期計算），另因該工人已取得固定工人資格，須加倍賠償，即要賠6個月，總計共需賠償9個月之薪金。

如雇主辭退工作年資未滿1年者，應付1個月預先通知期薪資及半個月賠償金，共支付一個半月薪資，如工人已滿1年且未滿3年則應付2個月薪資，滿3年未滿5年則付2個半月薪資等，餘類推之。

（四）工人的訓練

為訓練工人得訂立學徒工作合同，由雇主教授其技藝，僅支付少數薪水但不得低於最低薪資的60%，或供給膳宿衣物等（ART.105）。凡年滿18歲之工人可簽訂學徒合同，合同上應載明雙方姓名、職業、地址等資料，學習內容、學徒工作、教授時間地點、薪津等資料（ART.106）。學徒契約通常以1年為期，但經有關單位方面許可，可延長為3年。

（五）工人的僱用限制

依勞工法規定，未滿15歲之童工不得在任何公私機關工作，但如係雇主家人而工作安全與童工之健康無妨害者則可工作。職業學校之訓練則屬例外（ART.119）。

介於12至15歲之工人得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取得醫生證明從事體力負荷較輕之工作，但每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4小時，每週不超過24小時。對未成年仍至校上課者其每日工作時間將減為2小時，上學及工作時數合計不得超過7小時，童工薪資得低於最低薪，但不得低於法定最低薪的60%，每年且得享受26天假期（ART.120）。



女工通常不應擔任夜間工作，且以體力負荷較輕工作為限，女工在生產前6週取得醫生證明得暫停工作，生產後6週期間亦如之（ART.133），在哺乳期間且應每天給予休息2次，每次半小時以哺乳其嬰兒，雇主不得扣除哺乳期間之薪水（ART.134）。雇主不得因為女工結婚或懷孕而予以辭退（ART.136）。對女工亦不得有歧視待遇。工廠或公司如僱用50名以上男、女性勞工，必須設托兒所於工作期間看管男、女性勞工2歲以下之幼兒，直至社會福利機構接管此項協助後為止（ART.134）。在衛生環境不理想工作的女工，從女工通知雇主懷孕起，女工有權利要求雇主將其調往環境較佳的地方（ART.135）。

凡服務於家庭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均稱為家內工人（僱工），但對於旅館、餐館、醫院或其他商店工作者均不屬於僱工範圍（149），僱工薪水不受最低薪的限制，得由雙方協議定之，但不得低於最低薪之40%（ART.150），除另有規定外，僱工薪水酬勞，得以薪資、供膳宿等方式為之。

雇主對僱工不應虐待或言辭侮辱，儘可能供應膳宿，給予必要醫療協助，允許其就讀學校，並於僱工死亡時予以安葬，享有年終獎金並擁有產前及產後應享的權利（ART.153）。僱工可和雇主協商後在假日工作，但得每天休息12小時，其中至少10小時為睡眠時間，2小時為用餐時間。僱工之應得假期與普通工人相同（ART.154）。

在僱工試工期間（1個月），雙方得於24小時前通知對方而中止彼此工作關係，試工期滿則需7天前通知，僱工工作滿1年則需15天前通知，未經通知則應支付該6天或15天之薪金給工人（ART.155）。

僱工擅離其工作，或虐待雇主家人，或染患接觸性傳染病時，雇主得予解僱，僅支付其應得薪金，如是無故解僱，雇主須照本法第九十一條進行賠償（ART.156）。

關於巴拉圭農場、牧場或林場、木材場運輸公司等雇工規定，以及僱用印第安人工作的辦法，除了因工作性質有細微的差異外，其他大致相同。

（六）工作時數與休假

除了勞工法中規定的特殊情形以外，一般工作時間日班每天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8小時，如係夜班則每天不超過7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2小時（ART.194）。所謂日班係指上午6時至晚間8時。所謂夜班係指晚上8時至次日6時這段時間（ART.195）。如果工作時係日夜班混合（例如下午2時至上午6時），則工作時數以7個半小時為基準。凡在夜班時間超過3個半小時者，則應以夜班工作計酬（ART.196）。

15歲至18歲之勞工，每天工作不得超過6小時，每週不得超過36小時（ART.197）。

工人於有礙其健康之工作場所工作，則每日不得超過6小時，每週不得超過30小時，惟其薪資以5天每天8小時計算。每天工作時數，得依工作的性質，及工作需要，至少分成兩部分，其間休息至少30分鐘，休息時間應在工作時間內扣除（ART.198）。

因情況需要得要求工人加班，但加班每天不得超過3小時，除特別情形外，每週工人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57小時（ART.201），所謂特別情形係指因天災人禍或其他意外事件，如不及時處理將危害工人或工廠公司之安全時（ART.203）。

因突然意外事件，或修護機械及工作場所，或為應付突然增加之需要或緊急工作情況，均構成要求工人加班的正常理由，但未滿18歲的童工不得加班（ART.204）。

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之下，得要求技術人員每天加班工作總數12小時，但在工作時間內至少有一小時半之休息時間。公司的經理、負責人、守



衛及安全人員，不需連續工作者，農牧工人及家庭傭工，公司外務員等，不受工作小時的限制（ART.205）。

為了管制工人工作時間，所有公司均應明白告示其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且對每一加班工人之加班時間及待遇均需登記（ART.206）。

如因不可預知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而全體暫時停工時，其停工之時間可在每日工作時間內補足之，而不必支付加班費，但此項補工時間每天不得超過1小時，每年不得超過30天（ART.207）。

工人工作之後，必需給予連續休息至少10小時之時間（ART.212），而每週至少休息1日，通常應於星期天休息。但此項休息時間及日期得因工作性質，緊急需要而更改（ART.213）。

為了使得員工可以從星期六下午起即行休息，雇主得延長每日工作時間以補足每週48小時之數，此項延長不作加班計算（ART.215）。國定假日及公定宗教假日亦屬法定休息時間（ART.217）。

員工工作滿1年即可享受假期，該項假期內薪資不得扣除，服務滿1年以上5年以下，每年可休12個工作天，5年以上10年以下可休18個工作天，10年以上每年可休30個工作天，休假日自星期一起算，若該星期一為公假日，則自下一個工作天起算（ART.218）。員工在不正常進行工作情況下，服務滿180天，則視為滿1年計算（ART.219）。

假期之支薪標準應以法定最低薪或勞工當時領取比法定最低薪資高之薪水計算，此項支薪應於工人休假之前發給。（ART.220）

如契約期滿員工尚未休假，則雇主應支付其應得假期之薪津作為補償（ART.221）。雇主可安排員工加班或休假或由勞工申請。但至少應於15天之前以書面通知休假員工（ART.222）。

一般工人之每年假期不得累積計算，但若不損害雇主之利益時，則勞工可要求累積2年之休假（ART.224）。

休假期間，工人不得從事他項工作。除為緊急需要之外，雇主亦不得臨時中斷工人假期。雇主對工人開始工作日時，每年休假日期，所支薪水等均應予以書面登記，如未登記，除非雇主能提出確切證明，即作為工人尚未休假計算（ART.225）。

（七）工資規定

所謂工資是指雇主對其員工所作服務的酬勞，工資可自由決定但不得少於法律規定之最低額。工資不得因工人之性別、身體障礙、年齡、國籍、宗教、政治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工資且須兼顧同工同酬的原則（ART.229）。

支付工資可依工作時間，如月、半月、每週、每天或依小時計算，亦可依工作量、按件計酬，雇主亦可以佣金方式支付（ART.230）。支付工資必須以法定貨幣為單位，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之，在合理情形且對工人有利之情形下，工資得部分以實物代金方式發放，但總額不得超過勞工薪資的30%（ART.231）。

工資應以定期方式一次支付，其期限及方式由雙方議定，但不得超過下列原則（ART.232）：

- 1、固定薪資之工人可每週、每半月或每月發放，非每天工作者可於每日、或每週或每月工作完畢時發放；勞工之每日薪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月薪除以26天。
- 2、按工作天計酬者，每週或半個月支薪一次。
- 3、按件計酬或依百分比計酬者，可每半個月支薪一次。

在工人工作之時，雇主應預先告知其薪資待遇，工作調整時亦同。

加班之薪資至少不得低於其原有薪資之一倍半，夜班（每晚10時至凌晨6時）工資應較日間工資增加30%。夜班加班或假日加班應付原薪之兩倍（ART.234）。



雇主於發薪資時應檢同工資計算表交工人簽收，該計算表上應註明其基本薪資、工作時數或件數、應得薪資及加班費，扣除社會保險費等資料（ART.235）。

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外，應於原來工作場所及工作內支薪，且應於工人完工後兩小時內發薪。薪水應直接交給工人或授權代理人，雇主不得限制工人自由支配其薪水（ART.239），除下列情形外，雇主亦不得減少或扣留工人薪水：

- 1、因工作過失而損壞之機械、工具、物品等賠償金可以扣除。
- 2、預支薪水可以扣除，但不得加扣利息。
- 3、社會福利費，合作社員費及其他法定義務費用等亦可扣除。
- 4、工人借支，賠償等費可分期扣除。
- 5、工會入會費，但須經勞工簽名同意（ART.240）。

員工為同一雇主工作滿1年，而其缺席時間不及5%時，雇主應於年底除夕之時，對其職員加發1個月薪水，對工人加發25%薪金，此之謂年終獎金（ART.243）。

工作未滿1年之員工，其年終獎金依其工作月數比例計算，例如工作只滿8個月之員工，其年終獎金只有月薪的三分之二。工人在當年內曾加班者，則每8小時以工作一日計算，依比例增加其年終獎金，例如1年之內，工人曾加班30天，則其年終獎金應增加十二分之一。

工人因故離職，不論其出於自願或由雇主辭退，除依法應給予各項補償外，並應依其工作時間支付其年終獎金，例如工作滿4個月之工人，應加發三分之一月薪作為年終獎金（ART.244）。年終獎金不得扣除，但員工薪水可依下列比例扣除：

- 1、伙食費最多不超過50%。
- 2、住宿費或購置食品費不得超過40%。

3、其他支出不得超過25%。

但上述各項扣除總數不得超過工人基本薪資50%。為了滿足工人衣食住行育樂之最低需求，巴拉圭政府依各地區，各行業之不同，而定有最低薪資。最低薪資由政府依生活及物價指數、一般薪資水準、各行業情況、工作性質，及其他因素，定期予以調整（ART.245）。目前法定工資自2024年7月1日起調漲至巴幣279萬8,309元，以匯率8,000換算，折約350美元。

為了決定法定薪資標準，巴拉圭政府設有國家最低法定薪資委員會，分由司法勞工部、工商部、農牧部、衛生及社會福利部、中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資方代表兩人，勞方代表兩人共同組織。最低薪資的調整應視各地、各行業的情況及生活指數的上漲情況而定。委員會得於物價上漲10%時，召開會議決定是否調高最低薪資。最低薪資係年滿18歲之工人，每日工作8小時之薪水為單位，工人支薪不得低於此項標準，按件計酬之薪資應比照按時計酬之薪資計算，學徒或殘障人士則可訂定較少之薪資（ART.257）。

（八）其他規定

為了輔助工人之子女教育，工人可向雇主申請家庭補助費，此項費用每一子女為最低薪資的5%。要享受此項補助必須其子女年齡未滿17歲或完全殘障者，且居住於巴拉圭境內，經濟上由該工人支持者。上述原因消滅時，補助費即停發。工人補助費最多不超過最低薪資之2倍（ART.261，262）。

此項補助費必須以書面向雇主申請，必要時須提出有關證件。工人係夫婦分居者，則補助費應歸養育監護其子女之母親支領（ART.264）。補助費應與薪水同時一次發放，但並非薪水之一部分，因此不列入作為計算年終獎金之標準，亦不作為繳納社會保險費之計算範圍（ART.268，



269)。工人不得因領取輔助費而減薪或被迫辭職，此項輔助費亦不得因工人薪水調整或升遷而減少（ART.270）。

雇主有義務照顧工人之安全與衛生並賦予工作上之便利，因此其工作場所必須堅固且須合乎衛生，避免環境污染，供應工人衛生及飲水設備，每一工人至少有10平方公尺的工作空間，機器必須有安全設備，工廠必須有消防設備，開工前15天必須向有關機關就其工作場所、機器、原料等提出報告，請求檢驗，每半年至少作消防演習一次。工人必須與雇主合作共同維護安全與衛生，並遵守安全規定及各項法規，並定期作醫療檢查（ART.274，275）。

工作場所不得販賣飲用酒類（ART.279），工人不可以睡在工作場所（ART.280），雇主應儘可能供給工人工作場所所需之坐椅（ART.281）。

巴拉圭勞工法保障工人有組織工會的自由並且對工會之組織、成立登記方式、權利與義務等做詳細規定（ART.283）。

勞工法並且規定工人為維護其權益，得進行罷工，罷工須以和平方式，否則將依法議處，關於罷工的理由，其進行的方式，在勞工法中亦有詳盡規定，工人非法罷工得由政府干預。而且服務大眾之事業，諸如電訊、運輸、電力、自來水、衛生、燃料、醫療及銀行均不准罷工（ART.362）。

（九）罰則

關於不遵守勞工法而且造成刑事責任者，得處罰款10日至30日最低日薪罰款乘以工人之總數，再犯者得以加倍。雇主未履行法定義務時，將受到10日至30日最低日薪乘以工人之總數之罰款，再犯者加倍（ART.385），此項罰金依勞工之多寡而比例增加，雇主如要求勞工工作超過勞工法規定之額外工時，則處以每一勞工10個最低日薪之罰則，如再犯，則加倍罰之（ART.386）。

雇主不給工人生產假及育兒假，初犯每案罰款50個最低薪乘以受到影響女工之總數，重犯加倍（ART.388）。雇主命令女工或童工於危險場所或夜間工作，罰款辦法亦同。勞工法規定不得僱用未滿12歲之童工，如有違犯，罰款每一幼童50個最低日薪之罰款。重犯加倍（ART.389）。

勞工法規定工人薪資不得少於法定最低薪資額，且規定男女同工同酬，不得用瓜拉尼以外之貨幣或實物、債券支薪，如有違犯此項規定，罰鍰每人30個最低工時之罰款，再犯加倍（ART.390）。雇主不注意其工廠之安全規定，罰款20至30個最低工時（ART.391）。雇主在工作場所供銷酒類或設賭，初犯罰款30個最低工時，再犯加倍（ART.392）。雇主拒不承認工人工會組織得罰50個最低工時，再犯加倍罰之（ART.394）。

罰款之處分及決定應由有關機關審定，應顧及是否有充足證據，並應先向雇主查詢。對其決定如有不服者，可提出行政訴訟（ART.398）。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巴拉圭政府於2017年7月12日發布之第7423號行政命令，持中華民國有效普通護照者，得進入並停留巴拉圭共和國境內，在每次不得超過90天之情況下，無需辦理簽證。然而是否允許外國人入境係屬國家主權的行使，因此免簽證待遇不代表可自動獲准入境，巴拉圭移民官仍有拒決入境權力。建議旅客於入境時備妥回程或下一站機票、旅館訂房紀錄、財力證明及其他旅遊相關證明文件，以備供巴拉圭移民官員查驗。

辦理文件	所需證件	費用
停留簽證（旅巴拉圭國人）	1. 簽證申請書（請直接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申請簽證網站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列印附有條碼之申請表，貼妥照片後，再持憑至本館辦理簽證申請）； 2. 巴國護照（護照效期需6個月以上）； 3. 中華民國護照（正本）； 4.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4 cm × 5 cm白色背景照片2張。	單次US\$ 50 多次US\$ 100
停留簽證（巴拉圭人）	1. 簽證申請書（請直接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申請簽證網站 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	單次US\$ 50 多次US\$ 100



辦理文件	所需證件	費用
	gov.tw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列印附有條碼之申請表，貼妥照片後，再持憑至本館辦理簽證申請)； 2. 巴國護照（護照效期需6個月以上）； 3. 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彩色4 cm × 5 cm白色背景照片2張； 4. 巴國良民證（無犯罪紀錄證明）； 5. 工作證明； 6. 旅行社訂妥之來回班機行程及訂位紀錄； 7. 財力證明； 8. 在臺聯絡資料及臺灣方面邀請函。	
電子簽證（僅限觀光、洽商、探親及應邀出席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運動賽事等用途，效期3個月、單次入境、最長停留期限30天，不得延期）	1. 線上填寫簽證申請書（請直接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線上申請簽證網站https://visawebapp.boca.gov.tw內選eVisa簽證申請項內填寫相關資料）； 2. 信用卡繳費； 3. 等待審核通知； 4. 收到審核結果電郵；5. 列印eVisa，持憑入境。	規費NT\$ 1,600 手續費NT\$ 32 總計NT\$ 1,632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巴拉圭對於聘用外籍員工並無特殊限制，凡擁有合法護照，均可依規定備妥所需文件資料向巴國相關單位申請居留。我投資廠商倘需聘外籍員工，亦可依規定，赴相關單位為員工申辦居留。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巴國義務教育自1999年延長為9年，6歲入學，中學畢業後可選擇繼續升學高中至大學。除公立學校外，另有私立學校可供外商子女就讀。

（一）公立中小學教育體系

每學年分2學期，第一學期為2月中旬至7月初，第二學期為7月底至12月。每人每月約繳20美元雜費，西班牙語及瓜拉尼語為必修課程。分布於亞松森、東方市及其他城鄉。

（二）私立中小學教育體系

除有巴拉圭人自行創校外，尚有數所外國學校包括德國、法國、西班牙學校。另有3所美國學校，於入學時均需通過各該校之英語測驗。上述學校主要分布於亞松森及東方市等重要城市。一般而言，私立學校師資較佳，適合外商子女就讀。

- 1、學制：涵括幼稚園至高中。
- 2、學年：除3所美國學校比照美制第一學期自8月中旬至12月中，第二學期自2月至6月外，其餘均比照公立學校。
- 3、使用語言：巴國學校及美國學校以美語及西班牙語教學，其他外國學校則以西班牙語配合該國語言教學。
- 4、學費：亞松森美國學校（The American School of Asuncion, ASA），其年註冊費700美元、年學費約8,000美元，建校基金約7,250至9,500美



元；亞松森基督教學院（Asuncion Christian Academy, ACA），其年註冊費及年學費約7,000美元，建校基金約3,000美元（ACA建校基金係以家庭計）。

（三）大學教育體系

巴拉圭全國共有4所國立大學，首都亞松森僅有一所國立亞松森大學，其餘均為私立大學，入學考試由各校分科系進行，每年註冊費約200美元，每月約須繳200美元。

（四）入學手續

中小學乃至大學入學申請需繳經驗證之出生證明及學歷證明，並接受各校各系別入學考試。

第玖章 結論

巴拉圭主要商業活動區域為東方市，而東方市的主要最終市場在巴西，巴西最近雖然逐漸開放，但較諸其他國家其經濟自由度仍待提高。東方市之利基為採購東南亞、中國大陸廉價產品轉賣至巴西以規避其關稅及國內之高稅賦，惟2015年迄今巴拉圭邊境城市受巴西與阿根廷經濟低迷、巴西與阿根廷貨幣兌美金大幅貶值。儘管疫情已趨緩，惟東方市邊境貿易情勢仍還未恢復疫情前狀況。

巴拉圭之投資比較利益在於廉價電力、豐富土地資源及接近南方共同市場（尤其是巴西）之大市場，兼以地理位置優勢，我商在當地投資宜先釐清市場方向，蒐集巴拉圭、巴西及南方共市相關國家市場資訊及一般產業發展概況等資料後，確立投資產品項目優勢後進行投資。另我商在巴投資切須遵守巴國有關勞工規定以避免勞資糾紛；建議僱用專業人士協助處理有關設立公司工廠等相關事宜，以避免遺漏補件等困擾；事先做好財務管理評估，避免在當地融資高利率之負擔。故我商赴巴國投資除需就巴國總體之投資環境及與我國之關係進一步了解外，亦須對在巴國投資所可能面對的問題有一概括了解，以便妥善處理因應。茲就巴國之投資環境及優缺點分析如次：



一、優點

（一）政治社會尚稱安定

巴國之政治、社會於中南美洲屬相對安定之國家。2023年4月30日舉行巴拉圭總統大選，大選過程堪稱平和順利，執政黨紅黨（ANR）總統候選人貝尼亞（Santiago Peña）以42.7%獲票率當選巴拉圭第51任總統。貝氏總統當選人於2023年8月15日宣誓就任總統，渠係經濟學人出身且表達親臺言論，另執政黨在參眾議院皆過半，預期政治將相對安定。

（二）農牧原料豐富

巴國之棉花、黃豆產量豐富，亦生產甘蔗、樹薯、菸草、小麥、桐油等。牧業則以養牛為主，亦盛產皮革。森林林產豐富。礦產則以石灰石、大理石蘊藏豐富。

（三）地價低廉、水電充沛。

（四）一般勞工供應不虞缺乏。

（五）南方共市優惠

巴國係南方共同市場（包含巴西、阿根廷、烏拉圭及巴拉圭）會員，享有市場內貨物流通優勢；另巴西每年提供巴拉圭一萬輛電動車免稅配額，將可做為我國發展電動車產業之海外基地。

二、缺點

（一）巴國市場狹小

巴國人口約745萬人，一般購買力並不強，消費市場不大，僅以巴國內為消費之投資，其市場狹小，投資額必不大。

（二）工業基礎薄弱、公共建設不足

巴國經濟以農牧為主，工業基礎薄弱，許多想投資之行業因缺乏相關

配合之產業，或因無上游工業之支助，原料、配件須進口，或無下游之消耗，產品須出口，成本自然提高。

（三）地處內陸，運費昂貴

巴國為內陸國，對外無出海港，雖距離巴西 Santos 海港、烏拉圭 Montevideo 港及阿根廷 Buenos Aires 港均不遠，但內陸運輸費用仍然很高。河運費用雖然較為低廉，但缺乏船舶，且低水位期間，河道淤淺難行，時常延誤與阿根廷及烏拉圭轉船時機。近年來政府修建道路、船塢、機場以改善對外之運輸交通，對巴西及阿根廷之主要幹道尚稱便利。政府亦積極參與河運協定、改善河運交通。另阿根廷徵收河運過路費，造成巴國河運成本提高。

（四）行政效率低

海關、稅務行政缺乏效率，不肖官員執法不公，巧立名目需索無度，造成廠商實際成本增加煩不勝煩。

（五）勞工意識高漲、勞工成本高

巴國現行勞工法，前經修改提高勞工之福利、保險、家庭保險及增加假期，引起企業界之抗議，幾經協商雖達成修改部分條款，但勞資糾紛時有所聞。2024年巴國最低工資每月為2,798,309巴幣（約折合350美元），並得於物價上漲時要求調升工資。

（六）司法不彰

巴國法令不甚完備，許多商法如商標法、專利法等有欠周詳，另亦因執法不公，易造成貿易糾紛。此外司法人員良莠不齊，常俟機藉故向廠商索取金錢。外國投資者於赴巴投資除應對巴國相關法律進行了解，聘僱優良且可靠之法律顧問以保障權利，以免遭到不肖司法官員及律師趁機敲詐甚或傷及人身權益。

我商來巴投資可採直接投資或合資方式，東方市有許多僑商欲投資生



產事業，因欠缺生產技術及經驗，我廠商若能尋找適當業者共同合資，除可節省資金外，亦可利用現有之行銷管道及市場，僑商與廠商則可互蒙其利共同開發。在巴投資應善用巴國投資獎勵措施及國內獎勵輔導辦法。巴國為鼓勵外國投資，頒布許多投資法令，其中第60/90號投資促進法、自由貿易區法及第1064號Maquila法，提供租稅優惠辦法。

我國政府為協助民間業者赴國外投資，尤其是赴中南美邦交國家，制定許多獎勵及輔導辦法，如「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鼓勵廠商來巴國投資。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提供我商來巴拉圭投資相關協助。

Oficina del Consejero Economico, Embajada de la Republica de China en Paraguay

Avda. Aviadores del Chaco 3100, Piso 5, Asunción, Paraguay

Tel: 595-21-663345

E-mail : paraguay@sa.moea.gov.tw

中華民國旅巴拉圭臺灣商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645093415504096/>

巴拉圭東方市中華會館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324512890964323/>

巴拉圭亞松森市中華會館

<https://www.facebook.com/AsociacionChinaEnAsuncionParaguay/>

巴拉圭恩卡納西翁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https://pt-br.facebook.com/groups/ATEPY/>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巴拉圭工商部出口暨投資促進局（Red de Inversiones y Exportaciones，REDIEX）：負責外商投資諮詢服務

<http://www.rediex.gov.py/inicio/>

Tel: 595-21-6163028

E-mail: info@rediex.gov.py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餘額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23年底	
	占比	投資金額
巴西	15%	1,321
美國	11%	967
荷蘭	11%	930
烏拉圭	8%	707
西班牙	8%	674
智利	7%	608
英屬維京群島	6%	484
阿根廷	4%	378
英國	3%	284
瑞士	3%	262
巴拿馬	3%	247
德國	3%	241
墨西哥	3%	227
開曼群島	3%	227
哥倫比亞	3%	219
荷屬安地列斯群島	2%	154
愛爾蘭	2%	139
日本	1%	79
盧森堡	1%	67
其他國家	4%	314
總計	100%	7,666,000

資料來源：巴拉圭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52-2001	8	19,270
2002	1	1,000
2006	2	1,029
2007	2	8,600
2008	1	6,904
2013	1	2,867
2014	0	0
2015	0	0
2016	0	0
2017	0	0
2018	0	0
2019	0	0
2020	0	0
2021	1	300
2022	0	300
2023	0	0
2024	0	0
總計	16	40,27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累計至2024		2024		2023		2022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6	40,270	0	0	0	0	0	30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11	28,503	0	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35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72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	208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7,50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5,60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1,90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	2,50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6,904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821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1,000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1,00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2,867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2	1,400	0	0	0	0	0	30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0	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1	4,50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3,00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一、巴拉圭60/90號法（投資促進法）

本法就修正及增訂1989年4月28日第十九號政令及1990年3月31日第二十七條政令加以修正後並予批准，該令係規定國內、外資本投資租稅獎勵制度。

2004年7月巴國財政部另訂實施細則，取消部分60/90投資促進法所提供之優惠措施：

壹、關於1990年3月31日第二十七號政令修正及增訂1989年4月28日第十九號政令所規定國內、外資本投資租稅獎勵制度，茲批准並修正如次：

第一章 目的

第 一 條 本法旨在促進並增加國內、外資本投資。鑑此，茲針對設籍於巴國，且其所作投資符合行政當局經濟暨社會政策之自然人或法人授予租稅優惠，惟其投資須具備下列目標：

- 一、增加貨品及勞務之生產。
- 二、創造就業機會。
- 三、擴大出口、替代進口。
- 四、引進技術俾提高生產力，充分有效利用巴國原料、人力及電力資源。
- 五、將盈利投資及再投資於資本財。

第二章 投資主體與方式

第 二 條 按下列方式進行投資之本國或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得適用本法之優

惠：

- 一、行政當局所訂條件之現金、融資、供應商信貸或其它金融工具。
- 二、經本法第二十三條核准之投資計畫，供應本地工業生產資本財所需之資本財及原物料。
- 三、商標、圖形、工業加工過程、樣式及其他授權之技術轉移。
- 四、專門技術協助之服務。
- 五、資本財之租賃。
- 六、行政當局核定之其它方式。

第 三 條 按本法受惠之進口或本國產製之資本財必須具適當技術性和生產效率者。

第 四 條 個人使用或消費者之物品不適用本法之獎勵。

第三章 獎勵辦法

第 五 條 凡適用本法之投資得享受下列租稅暨市政優惠：

- 一、公司及企業之設立、登記、註冊所發生之稅捐暨市政規費全部免除。
- 二、投資計畫案供應本地工業使用之資本財及原物料進口時所發生之關稅、附加稅及特定適用之國內稅，全部免除。
- 三、對來自國外之貸款及以其所作投資之受益事業，金額超過500萬美元者，得享有前款之優惠，同時根據核准之投資進度表至計畫執行止，其因匯出及支付國外之本息、佣金所發生之稅捐，得免除之。
惟僅適用於1992年1月9日頒布125/91號法第10條所規定之對象。
- 四、核准之投資計畫，金額超過500萬美元者，所生利潤及紅利所應納各項稅捐，根據核准之投資進度表自計畫開始執行起10年內全免除。



五、第70/68號法令所規定按實收資本額比例所徵之稅捐，自決議書核准投資計畫日期次年起5年內全免除。

六、依本法核准之投資所發生之行為、契約、支付、收據、借據所應課印花稅（第1003/64號法）及受益人服務稅（第1035/83號法），全部免除。

七、免除第1003/64號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之印花稅。

第 六 條 所進行之投資若係使用自國外匯回之資金，或投資地點設於巴國技術企劃局研訂計畫所規定之優先發展區域內，則本法第五條所列之優惠得延長為10年。

第 七 條 所進行之投資若係使用巴國本身之資本財，則本法第五條所列之優惠得延長為7年。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四章 資本財之租賃

第 十 條 以租賃合約方式自國外引進之資本財，根據有關規定，自決議書核准投資計畫日期次年起，5年內享有本法第五條所列之優惠。

第 十一 條 以租賃合約方式租用之國產資本財，在前條所訂定之條件及期限內，享有本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優惠。

第 十二 條 從事資本財租賃業務之公司，根據有關規定享有本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優惠。

第 十三 條 （刪除）

第 十四 條 針對本法，工商部設置租賃登記處，凡以租賃合約方式運用之資產，有關之合約、獎勵項目、稅務及其他相關文件均應在該處予以登記。

第五章 一般規定

第 十五 條 第19/89號、第27/90號政令及本法之受益人應將引進之資產詳細登記於稅務機關核可之登記簿上，俾便稅務當局查核其用途及目的。

第 十六 條 除可證實之意外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凡未履行所核准投資計畫中訂定之投資進度者，將取消全部或部分已授予之優惠，其事例如次：

- 一、執行投資如超過核准決議書訂定之期限，其未執行之投資部分將喪失所授予之優惠。
- 二、所進口之資本財如未在核准決議書訂定之期限內安裝，受益人將繳納進口資本財原免除之稅金。
- 三、前開第一款所述投資執行之延誤，而使投資計畫在進行最後一次投資日起6個月內仍無法完成，將取消決議書所核可授予之全部優惠，除履行核准投資計畫目標之已執行部分，計畫未執行部分應繳納已免除之稅金。
- 四、受益人如將資本財使用於核准計畫不同之目的時，除應繳納所免除之稅金外，另處以百分之百之罰金。

第 十七 條 設投資委員會，作為工商部及財政部之諮詢機構，其成員由下列各有關部會推薦，行政當局任命之：

- 一、工商部代表1名。
- 二、財政部代表1名。
- 三、農牧部代表1名。
- 四、經濟暨社會發展企劃技術局代表1名。
- 五、巴拉圭中央銀行代表1名。
- 六、初級產業界代表1名。
- 七、工業界或中級產業界代表1名。

本投資委員會由工商部之代表主持，其成員所領之津貼由行政當局



另訂之。委員會秘書由財政部推薦任命之，同時各部會均應指派代理人一名。

第十八條 投資委員會成員應由才能適當之人出任。

第十九條 投資委員會之職掌如次：

- 一、對符合本政令目的之投資計畫案加以分析、鑑定及評估。
- 二、就公民營機構之資本投資提供諮詢。
- 三、就投資申請案及已經核准之前案設立登記檔案，同時每隔三個月向國會報告核准之計畫。
- 四、就以上各款未予明定而與資本投資有關之事務提供意見。

第二十條 為便取得本法授予之獎勵待遇，投資計畫須包含以下基本資料：

-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及法律狀況。
- 二、投資項目。
- 三、市場研究、計畫工程、設廠地點及環境衝擊。
- 四、人力僱用。
- 五、投資所需之國內、外原物料。
- 六、投資金額及其出資方式。

第二十一條 為顧及生態影響，凡係得享本法優惠之投資計畫均須具備工業廢物處理廠；此外，其設廠地點不應影響鄰近地區之生存條件。設置工業廠房時，應考慮環境衝擊及各區都市計畫中預定之範圍。

第二十二條 適用本法之投資計畫金額若超過等值於500萬美元之巴幣時，其計畫案應由相關登記處註冊有案，且經巴國法律核准運作之本國顧問公司或專門人員擬訂之。

第二十三條 依本法核准之獎勵，由工商及財政二部長簽署決議，按個別廠商逐案認可。本法之執行機關為工商部，而各項有關之稅務則屬財政部之職責。

第二十四條 投資委員會應自申請書提呈日期起60日內完成審核。相關部會則須於該項審核完成日期起15日內，作成或通過或否定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及四款預列狀況外，投資法所授予之優惠具有不可撤銷性，凡第十九—八九號及第二七—九0號政令制度下已授予之優惠，受益人得持續取得，不容撤銷，並可依本法規定擴充之。

根據巴國憲法第一五七條規定，並經巴國參議院於1990年12月20日暨眾議院於1990年12月13日核准本法令。

茲納入共和國法令，頒布並登記之。

二、巴拉圭第117/91號法（投資保障法）

第一章 本法之目的與應用

第 一 條 本法目的係鼓勵及保障本國及外國投資之平等，俾促進巴拉圭社會與經濟發展。

第 二 條 外國投資者、企業或公司所投資之事業，均可享受與本法規及施行細則授予本國投資者相同之保障、權利與義務。除一般法律規定之項目外，無其他限制。

第 三 條 巴拉圭政府與他國或國際組織藉雙邊途徑商定所給予外國投資者之保障、權利與義務，均適用於本國投資。

第 四 條 私人投資依法不需預先批准或附加登記。

第二章 保障

第 五 條 本國或外國投資財產權利均予以保障，且除憲法及一般法律規定外，無其他限制。

第 六 條 保障採行自由匯兌制度，對於資本之進出口及紅利、利息、佣金或



技術轉移權利金之對外匯款，均不予設限。凡係外幣兌換、匯出、匯款之交易，均應繳納法律規定之租稅。

第 七 條 投資者可自由辦理本國或外國投資保險。

第 八 條 保障自由貿易體制，其內容包含以下各點：

一、除某些生產與買賣受法律限定之貨物與勞務外，一般貨物與勞務均得自由生產、買賣及定價。

二、除法律禁止項目外，貨物與勞務均得自由進、出口。

第 九 條 本國或外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簽定契約之政府單位（包括國營事業及其他政府機構），均得依據本國與國際相關法律標準，協商將雙方糾紛提交本國或國際仲裁法庭審理。

第三章 義務

第 十 條 關於賦稅問題，本國或外國投資均應遵照同一稅制。

第 十一 條 本國或外國投資者均應遵守本國現行勞工法及社會福利法規。

第 十二 條 生產、內銷，進、出口以及居中授信等各項活動，均不可獲得政府貿易保護主義之優惠待遇。

第四章 信貸

第 十三 條 本國或外國之民間自然人或法人所簽署之國內、外信貸合約，政府均不予背書或擔保。

第五章 合資契約

第 十四 條 對於本國或外國投資者以風險分擔方式共同投資，予以承認。

第 十五 條 凡係本國或外國自然人，在巴國成立、設置或代理之法人，以及政府單位（包括國營事業及其他政府機構）之間，均得簽定合資契約，合夥進行任何合法活動。

第 十六 條 簽署合資契約之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均應依照本國法令之規定設籍於巴國，並遵行本國法律之其他規定。

第 十七 條 合資契約並不構成法人地位之條件。合資之權利與義務係依合資契約本身商定之內容而定。

第六章 主管當局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五章規定之施行細則，將由行政當局頒布之。

第 十九 條 請逕告知行政當局。

1991年12月6日頒布。

三、巴拉圭1064/97號法（加工出口法）

第一章 加工

第 一 條 本法旨在鼓勵設立加工企業，並依本法規範其營運。所稱加工企業為其全部或部分業務從事於工業加工或以再出口為目的，提供勞力及利用其他國家資源而進行改裝、修飾、修理及組裝暫時進口之商品。其業務內容規範於與住所設於外國之廠商所簽署之合約。

第 二 條 為實施本法，茲定義有關名詞如下：

一、加工企業：為從事加工出口計畫而特別設立之企業或原以國內市場為主而其現有設備產能閒置，並獲准進行加工計畫之現有企業。

二、加工計畫：包含說明工業加工之過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進口、生產、出口、員工僱用等之計畫時間表、附加價值的比例、損耗及廢料的比例、計畫所需時間及其他相關條例規定應涵括之資料。

三、加工出口合約：為加工企業與住所設於外國之企業所達成之



協定。雙方依據該協定就工業加工及提供服務的內容簽署合約，以達成暫時進口國外商品加以加工、修飾、修理、組裝後再出口之目的。經簽約雙方同意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器材、生產工具、技術、指導及技術協助等。

四、進口加工：為完成加工計畫以便出口或再出口為目的而免稅暫時進口機器、設備、生產工具及其他生產材料如原物料及零配件等。

五、加工出口：加工企業依已核准的加工計畫出口商品或輸出其使用暫時進口的原物料及零配件加工製造而成的商品或貨品。該商品或貨品經由勞動力、原料及其他國家資源的投入已增加其價值。

六、加工再出口：出口原暫時進口以執行加工計畫而其原價值並未增加之生產財如機器、工具、設備及其他等器材。

七、代工加工：依加工計畫主旨以完成生產加工並於嗣後整體送交加工企業以便出口之服務合約。

八、閒置產能加工：以國內市場為導向之個人或法人企業依據本法規定獲得核准的加工計畫。

九、優惠計畫加工企業：獲准代表外國公司執行出口業務之企業，該外國公司提供科技及生產原料，但不直接介入加工企業之經營。

十、單一程序中心（C.U.T.）：隸屬於「加工出口業國家委員會」，係由管理加工業者之相關機構代表組成，包括：財政部、工商部、海關總局、航運及港口國家管理局、巴拉圭中央銀行、普查暨統計機構、社會安全機構及其他必要的單位。成立宗旨在於統一並快速、便捷的處理企業提出的申請書。

第 三 條 本法受益對象包含得從事商業行為之本國籍或外國籍而於本地設有住所之個人或法人。

第 四 條 加工出口計畫之核准或其相關事項之許可應送「加工出口業國家委員會（CNIME）」審議，並取得工商及財政兩部之簽署同意方生效。本法所稱「CNIME許可」者，均指須取得工商及財政兩部之聯合簽署而言。

第二章 加工出口業國家委員會

第 五 條 「加工出口業國家委員會」（CNIME）為工商部及財政部之諮詢組織，係由各機構任命之代表組成：

- 一、一位工商部代表
- 二、一位財政部代表
- 三、一位巴拉圭中央銀行代表
- 四、一位技術企劃部代表
- 五、一位外交部代表

CNIME倘認為有助於完成其目標時，可邀集其他政府機構或公共管理機關、部門代表、直轄市政府代表、學術機構或公、私立組織等派代表出席會議。

CNIME將由工商部代表主導，各機構應設正式代表一人及其指定代理人。

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且必須能勝任上述各項任務。

第 六 條 CNIME的功能如下：

- 一、規範評估一般規定、促進加工出口業營運政策及擬定策略經代工投入本國原物料以達成最佳整合，並支持引進技術之過程以協助企業運用技術。



二、評估及發表初步觀點並就此與兩部溝通以協助其就下列各事項進行裁決：

（一）與企業相關的許可

1、業務計畫

2、初期進口機器設備之許可

3、進口生產所需原物料之許可

4、加工計畫之修改、擴充、縮減、中止或撤銷之許可

（二）獲核准計畫之企業間其機器設備、生產工具與器材之移轉。

（三）加工企業與其非加工製造業者之供應商間機器設備之移轉。

三、登記所受理之申請及核准的紀錄。

四、針對有關條款未規定之事項提出見解。

五、協調負責管理加工業之各相關機構之做法。

第七條 加工出口業國家委員會至少每月集會一次，另主席認為適當或在委員會成員提出書面申請時亦得召開會議。

第八條 CNIME執行秘書應由財政部任命之代表擔任，該代表將負責執行本法及其條例所規定之事項，以及與加工出口業相關之行政管理。該執行秘書應具專業素養並具大學以上學歷，律師或經濟學家等凡適任該職位者均得出任，其薪酬由國家總預算編定。

第三章 加工計畫

第九條 應於CNIME設立單一程序中心以快速處理有關企業申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

第十條 有意進行加工計畫者應備妥申請書並檢具加工出口合約或意願書，

依本法向CNIME申請核准。

第 十一 條 申請者若僅提供加工企業與國外企業之意願書時，自加工計畫獲准日起120天內必須補提加工出口合約。此項核准將以申請者在期限內提出加工合約並驗證該加工合約與意願書相符為條件，若無法在期限內提出相關文件，則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四章 進口

第 十二 條 當申請者之加工計畫獲准並將其加工出口合約登記後，即可依據本法及其條例在期限內暫時進口下列各項商品：

- 一、生產及出口所需之原物料。
- 二、生產過程所需之機器設備及零配件、品質控制相關之測量、檢驗及實驗設備、人員培訓之需求、公司開發管理所需之設備。
- 三、加工工廠為預防及控制環境污染所需之工具、設備及工安配件等，以及加工業專用之工作手冊、工業藍圖及電訊電腦等設備。
- 四、拖車車廂及貨櫃。

進口原物料在國內停留期間自進口日起不得超過6個月。上述期限在簽約一方提出要求及獲兩部裁定理由適當之條件下可獲得延長，延長時間以不超過先前的期限為原則。

其他貨物在核准計畫有效期間內皆可停留於國內，但拖車車廂及貨櫃停留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第 十三 條 企業應自其計畫獲准日起一年內完成其首次之暫時進口，此期限在CNIME事先的鑑定及裁決下可延長一次3個月。如進口設備須特別安裝，並經CNIME審核同意時，其延長期限不以3個月為限，惟不得超過工作時間表中完成該項工作之最長期限。



經核准之計畫所附的時間表內預定之首次暫時進口及其後之進口，均須經CNIME核發證書。為加速證書之簽發，申請者應檢具獲准的計畫申請書影本及進口通關文件提出申請。

第五章 出口

第十四條 為進行商品之出口或再出口，加工企業應提出蓋有「加工出口」或「加工再出口」戳記之通關文件與其他相關出口文件及暫時進口通關文件與兩部核准其計畫之裁決文件合法影本。

第六章 加工業者之義務

第十五條 加工計畫獲准之企業必需完成下列各項必要手續：

- 一、將兩部核准加工計畫之決議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登記，該局將據以向於CNIME特別設置之加工進出口部門提報。
- 二、向關稅總局繳交相當數額的稅捐以保證將執行本施行制度所規定之義務。
當暫時進口之商品於本條例規定之期限內離境時，前項保證得以取消並歸還保證金額。
- 三、必需在獲核准的計畫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否則所擁有的優惠將全部或部分被剝奪。
依據本制度輸入之原物料僅得使用於核准的營運範圍，即經由勞動力或其他國家資源之投入以提高其價值或改變其原始狀態者。
若未能履行上述各項要求，則違法行為一經證實，將立即中止本規定所提供之優惠，海關當局並將要求其繳交商品應付的所有稅捐及相關之罰款。
- 四、訓練必要的本國職員使其有能力執行本計畫。

五、在合理的情況下中止其業務時，應自停止營運日起10天內通知兩部。

六、應於指定的期限內提供CNIME或工商、財政兩部要求的所有資訊，並充分提供上述機構官員檢查計畫履行狀況所需之便利。

七、每月透過CNIME提供關稅總局一份清單，內容包含進口、使用及已完成之出口或再出口之數量、種類及價值等相關資料。

八、應將營運活動登記於依照現行法律簽署之專冊，並履行財務、市政及勞工相關的義務。

第七章 國內市場銷售

第 十六 條 加工企業若欲在國內市場銷售已經過改變、加工及完工之原物料，以及暫時進口以進行加工計畫之生產器材，應申請相關的核准，並繳納販賣上述商品自暫時進口通關日起應付之稅捐及國內銷售稅。

國內市場銷售量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出口額10%為限，且應維持與出口品相同的品質控制與標準。

此外稅務當局將就國內市場販賣部分訂定所得稅課徵比率。

第 十七 條 依據本法進口的生產器材於繳納所有相關稅捐後視同一般進口商品。

第八章 一般規定

第 十八 條 CNIME及本法受益者應就與本制度相關之資本財與原物料建立詳細清冊。

第 十九 條 所有計畫皆需符合現行環境保護規定之要求。

第 二十 條 為達成計畫之目的在生產過程中自然消耗之原物料及產生之廢品均可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將其自進口量中扣除。



已經過國內加工製造之材料若於品質控制過程被退回且經委員會認屬合理者，則亦可被視為廢品。廢品若非屬環保法規中之有害廢棄物，則可依據適當之法律規定歸還其進口來源國或銷毀之。

第二十一條 若加工企業欲在國內捐贈或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品，除應完成現行一般貨物進口之要求，依照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繳付相關稅捐外，應向CNIME詳細說明該廢品之類型、數量、價值及買受人並申請同意。

第二十二條 生產過程中產生之有害廢棄物應依照國家環保條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依計畫主旨約定代工製造產品而後交由加工企業出口者，其約定應先申請核准。代工合約當事人之雙方或一方應為領有核准計畫之加工企業，代工方式應經CNIME核准，且代工期限超過一年者得認定為不獲核准之理由。

第二十四條 以國內市場為導向之個人或法人企業，當其設備有閒置產能時，可依據本法條款之規定申請核准進行加工出口計畫。

第二十五條 所有依據本法及其條款設立之企業皆可獲准為進行加工出口之場所。

第二十六條 當企業決定提前中止其獲准之計畫時，應於30天前向CNIME申請撤銷計畫並撤銷登記。

有意申請中止者應在證明其所有生產品皆已出口並已執行其賦稅及勞工義務後方可獲得CNIME之核准。

第二十七條 企業若未履行本法及其獲核准計畫之相關規定時，可依情節輕重處以暫停計畫或撤銷登記等處罰，並不得因之妨害依其他法令所受之處分。

因特定作為或不作為而再次中止計畫者應撤銷其登記。CNIME應向兩部說明該企業不當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可依據適當的法律經由移民局核准加工業營運所需的外國管理與技術人員在巴拉圭之停留期限。

第九章 賦稅規定

第二十九條 加工合約及履行合約之行為，按其在本國國境內增加之價值課1%之單一稅率。

代工加工合約亦依據其於本國國境內增加之價值課1%之所得稅。

依據賦稅規定，國內增加之價值應與下列項目之總額相等：

- 一、為完成加工合約及加工代工所取得之國內貨物價值。
- 二、依前項目的之服務合約之支出及國內支付之薪資。

賦稅必須依照財政部之規定照實結算申報。

第三十條 除前款規定及本法第十六條與二十一條所述之情況外，加工合約及執行該合約之各項營運活動皆可免除其他所有國家部門或城市之賦稅，如：

- 一、依據符合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合約擬將進口之貨物。
- 二、依上述合約進口再出口之貨物。
- 三、依上述合約經改變、加工、修理或裝配後出口之貨物。

第三十一條 有關附加價值稅部分，加工業者完成之出口必需依照第125/91號出口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法將由行政機關負責管理。

第三十三條 與行政機關聯繫。

本法於1996年12月20日由參議院通過，並於1997年5月13日獲眾議院核准。



四、巴拉圭自由貿易區法案

摘要說明：

巴拉圭政府為加強吸引國內外投資，由政府授權民間業者特許成立自由貿易區。1995年523號法令創立了免徵稅捐優惠的自由貿易區，同年15.554號法令明訂自由貿易區實施的各項細則。自由貿易區內貨物的進出將不受任何稅率和貿易禁令的影響。

自由貿易區須設立在巴拉圭領土的私人地產上，經由財政部、工商部、海關總局授權興建。自由貿易區雖不屬於國家海關的領域，但也不能取代巴拉圭海關的地位，因此自由貿易區可視為一個大型倉庫，從國外進口到區內的貨物不需支付進口稅，惟當貨物從區內賣出時，就須繳納相關的稅捐。此外，如區內公司行號作業正常，亦可獲准經營貨品批發零售業務。

無論國內、外人士如能提出自由貿易區設立詳細計畫，及擁有土地及資金興建完成自由貿易區，和供應自由貿易區業者所需求的服務，都有可能取得政府30年期限的許可及合約。獲得特許權的開發管理公司得引用60/90號法令的優惠，在興建自由貿易區時，不需繳付有關的稅金。此外，開發管理自由貿易區的公司，亦享有在區內設立專門出口的生產事業待遇，惟須負擔與其他區內業者同樣的規定及責任。

國內外投資業者在區內可從事三項活動如下述：

貿易活動：貨物不經加工改變原狀，只是進行儲存和重新分配。

工業活動：貨物經過加工生產或重新組裝。貨物可以是國外的原料和半成品，但是最後成品須經過加工過程。

服務業活動：在區內保養或修復機械。

投資業者在區內的活動，須與區外的活動分開，同時業者須在自己的財務證明另加上「自由貿易區使用業者」的字眼。

投資業者在區內從事的活動都無需繳納相關的國家稅捐，包括從國外引進的用品、機械、技術人員薪水、技術更新發展、貸款和其他的服務等。對於在區內從事貿易、工業和服務業活動，主要以出口為最終目的業者，需繳納的稅捐如下述：

- ◎ 只需繳納自由貿易區稅，稅率是業者外銷至第三國的貨品總額0.5%。
- ◎ 除外銷外，也對國內市場銷售時，課稅標準如下述：
 - 如在國內市場的銷售未超過年營業額10%，僅需支付0.5%自由貿易區稅金。
 - 如在國內市場的銷售超過年營業額10%，除需支付0.5%自由貿易區稅金外，將依照關稅區域營利事業所得稅（30%）制納稅，惟區內的生產及服務兩類業者銷售成品及提供服務至關稅區域，其累計金額超過該公司銷售總額的10%，超過10%的部分可依原需納稅金額減免70%。

巴拉圭政府授權自由貿易區委員會檢查和管理所有的自由貿易區運作。委員會的組織架構除指定三位行政部門包括財政部、工商部、公共設施交通部次長外，另加上區內代表廠家及開發管理公司代表兩位成員共同組成。

自由貿易區管理開發公司及區內業者如違反法令或合約中的規定，委員會可視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最高以預定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一為罰款，或撤銷其開發該自由貿易區的特許權或經營權。此外，無論在前述任何情況下，區內管理開發公司及業者均須負起民事、稅務、行政或刑事責任。

任何自由貿易區管理開發公司與區內公司、區內公司間或與他人發生爭議時，將先經各方協商，及第三者協助調解，如自由貿易區法令不能解決，可按照合約中規定透過亞松森市地方法院裁決。

有關巴拉圭523號自由貿易區法令及15.554號自由貿易區實施細則的中譯條文詳如附件。



第523號法令

准許設立自由貿易區法令規範

第一章 定義及分類

第 一 條 自由貿易區為一國家領域，其設立由行政體制授權同意，區內有關稅法管制、海關及行政管理均依本法令規範。

第 二 條 自由貿易區應設立於私人產業上，必須保證與關稅區域分離隔開，全區只能有一個出入口。根據本法令定義：

關稅區域：所有的地面、水域及領空等管轄都隸屬巴拉圭共和國，適用一致相關稅法及有關經濟上進出口管制。自由貿易區不納入關稅區域範圍內。

第三國家及其他國家：屬於其他國家主權的區域。

第 三 條 在自由貿易區能夠分開或合併從事下述活動：

一、商業活動，自由貿易區業者可進口資本財，惟資本財不得有任何的改裝或調整，惟包括貨品或原料儲存、刪選、分類、移動、混合作業。

二、工業活動，自由貿易區業者可利用原料加工或自國內運送半成品加工包括所謂組裝，生產貨品直接供應外銷。

三、服務業活動，從事修復或維修機器裝備等。

如有本法令不涵蓋的其他服務項目，而其營運目標為國際市場時，如經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同意設立，也可獲得區內廠家相同的免稅待遇。

第 四 條 由本法令可定義：

一、引進：進入自由貿易區的貨品來源為關稅區域或第三國。

二、出口：從自由貿易區運送貨品至關稅區域或第三國家，及國

內半成品銷售予自由貿易區或其他自由貿易區的廠家，目的為加工完成製造或包裝，隨後並運送至关稅區域。

第二章 自由貿易區特許開發管理業者

第 五 條 本法令規範特許開發管理業者的身分為法人，經與行政體制簽約獲得自由貿易區使用權、管理權及開發權，必須建設區內應有的基礎設施，方便區內業者設立工廠及開工生產，雙方最後以簽訂合約為準。另一方面，特許開發管理業者可單獨設立工廠專門生產外銷產品，與區內其他業者具有相同的營運義務。

第 六 條 自由貿易區特許開發管理業者將擁有30年期權限，除非業者擬縮短期限，計算期限自簽約執行後算起。30年期權限可依合法條件再要求延長30年，惟特許開發管理業者須履行合約內訂定的義務。

第三章 自由貿易區內業者

第 七 條 區內業者為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皆可適用本法令第三條所列的各項事業。區內業者與特許開發管理業者訂約後取得使用權。

第 八 條 在任何情況下，國家都不得為區內特許開發管理業者或區內業者。

第 九 條 區內業者應履行各項商業法規及辦理國家登記。業者如在其他地區另有經營事業，其會計作業需要與區內的企業分開，區內公司名稱需添加「自由貿易區業者」的名稱。

第 十 條 自由貿易區內業者的條件：

- 一、未經宣告破產
- 二、未經宣告凍結財產

第 十一 條 自由貿易區內業者須履行事項：

- 一、申請有關事業的投資金額及項目與實際在區內經營發展的結



果相符合。

二、開始投資經營不得超過1年期限，自訂立合約開始執行為計算起點。

三、業者開始生產期限一般不得超過2年，自業者與區內特許開發管理業者訂立合約並以執行日為基準。業者可要求更長的生產期限，惟需提出申請且獲同意始可延長。

四、須履行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依據法令訂定的環保要求，不得破壞或污染環境生態，要保留綠地及保護巴拉圭動植物生態。

五、須按時提出法定聲明及遵行管理處、海關及稅捐單位法令規章的要求

第四章 自由貿易區稅法規章

第 十二 條 自由貿易區開發管理業者不得享有本法令賦予區內業者免稅優惠條件，區內業者的利益不得轉移特許開發管理公司。區內業者可申請下述法令如第60號法令、1990年3月31日修訂的第27號法令、1989年4月28日通過的第19號法令修正案、1991年3月21日通過的促進國人及外國投資法等投資優惠。區內業者不需為開發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加值稅。

從關稅區域銷售至自由貿易區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視同出口行為。

第 十三 條 本法令第三條規定自由貿易區內的生產活動均免徵國家、州政府及市政府稅，惟需支付本章法令所規定的稅率。除此之外，自由貿易區所有的生產活動均要徵收國家相關稅捐。將來稅法的任何改變不得加諸於選擇利用本法的業者，除非業者願意適用新稅法。免稅法可擴及區內業者合組的公司，及將利潤所得匯寄第三國。另外免稅項目也包括付佣

金、專業費、利息、服務費、技術費、科技轉移費、貸款及借貸、租用設備費、及發生自第三國提供自由貿易區的其他服務支出。

第 十四 條 區內業者專門外銷至第三國所從事的商業、工業或服務業活動，需繳納唯一的自由貿易區稅，稅率為外銷所得毛額0.5%，並需在每次外銷後備妥清單報稅。

第 十五 條 區內業者從事外銷，如擬再銷售貨品至關稅區域，除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尚需徵收自由貿易區稅。

第 十六 條 在會計年內，區內業者銷售成品及提供服務至關稅區域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銷售總額的10%。

第 十七 條 在會計年內，區內生產及服務兩類業者銷售成品及提供服務至關稅區域，其累計金額超過該公司銷售總額的10%，超過10%的部分可依原需納稅金額減免70%，惟仍需課徵自由貿易區稅。

第 十八 條 區內業者無論行業別都能自由選擇繳納自由貿易區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每4個會計年可更換一次稅捐別。

第 十九 條 區內業者如選擇繳納自由貿易區稅，財政部將核發特別帳簿以利廠商登記列冊。

第 二十 條 區內業者銷售貨品進入關稅區域，則須繳納進口相關規定的稅捐，除非那些工業產品經加工生產符合相關法令所訂定等級的國產品，或依據現行國際合約訂定的規範產品。另外銷售的產品如影響國內主要生產事業，行政單位將考量調整進口稅率。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者依法可將生產產品銷售、轉讓，或代工、修復後銷售或轉讓，對象可為第三國或區內其他業者，或其他自由貿易區業者。

第二十二條 從關稅區域銷售至自由貿易區的任何產品及服務均視同外銷至第三國的行為，需受財稅、海關及行政管理。

第二十三條 不論是從關稅區域或第三國進入自由貿易區的貨品都免徵國家稅、



州政府稅及市政府稅，惟仍需支付相關的服務費。

第二十四條 自由貿易區外銷及轉出口產品或提供服務至第三國，或相同及其他自由貿易區，均免徵收國家稅、州政府稅及市政府稅。

第二十五條 貨品外銷價值由海關依法計價為準。

第二十六條 國家港務局對於從自由貿易區進出貨品得收取服務費，惟這項服務費不得超過亞松森港口費率。如未使用本項服務，國家港務局不得收取服務費或稅捐。國家港務局對於自由貿易區貨品進出入關稅區域或第三國或其他自由貿易區將視為國際性運送，並採一次收費辦法。如自由貿易區開發管理業者與區內業者簽訂提供港口服務者免徵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所有資本財機器設備進入自由貿易區，包括租賃方式將免徵所有稅捐。

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法令進口至自由貿易區的機器不得銷售、租借或轉移給設籍在關稅區域的人士，除非該買主享有免稅權，否則應根據機器市價付清進口稅。不過自由貿易區進口的機器得銷售、租借或轉讓給區內開發管理公司或業者，可享有免徵所有稅捐的優惠。

第二十九條 自由貿易區從第三國引進的機器、貨物或原料，須直接一次全部進入區內。同樣的，當自由貿易區出口貨品至第三國時，也須一次全部運送出國或至其他自由貿易區。貨品不得永久存放在任何地點，除非該地點為海關或依法授權同意，但是不得超過規定的最高期限。

第三十條 自由貿易區內允許零售販賣至關稅區域，惟買主須付進口稅。財政部將規範拍賣及收稅措施。行政體制可規範自由貿易區內貨品賣給觀光客，這類銷售稅率視同外銷至第三國。

第三十一條 海關總局將在自由貿易區設立辦公室負責業務，其主要工作為監督區內貨品進出口；負責有關港口及區內的交通運輸包括陸運、水運或空運等；管理進出口貨品清單及申報價值；採取所有必要的海關及管理措

施。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自由貿易區開發管理公司未履行合約訂定的義務，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依法可裁定下列處罰方式：

- 一、端視情節輕重懲處，罰款可達預計投資總額1%上限。
- 二、如違反法律及多次不履行合約義務，嚴重者可吊銷其開發管理自由貿易區的權利。一旦開發管理公司遭取消權利，行政體制為維持區內正常營運，將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基本設施正常運作及提供服務。在正式執行取消營運權一年內，開發管理公司可將不動產及區內建物設施銷售或出租，供符合本法令要求資格的業者經營。如開發管理公司不願配合辦理，委員會有權公開拍賣所有產業，供符合資格人士參加競標取得經營權。拍賣所得淨收入將給予原產權所有者。
- 三、開發管理公司負營運全責，不得豁免任何處罰或判刑事件。

第三十三條 區內業者不履行本法令及不履行合約義務，委員會將裁定下列罰則：

- 一、根據不履行義務的嚴重程度，罰款可達投資金額1%上限。
- 二、若違反法令及多次不履行合約義務，嚴重者可取消其開發或使用自由貿易區權利。
- 三、經營者要負營運全責，不得豁免任何處罰或判刑事件。

第三十四條 自由貿易區業者嚴重違約事項：

- 一、未在期限內將進入國內的貨品運送至自由貿易區內。
- 二、區內外銷第三國或關稅區域的貨品未經過通關手續。
- 三、偽造外銷第三國或關稅區域的不實貨品清單，例如天然成分、數量、品質或價值等，包括在區內的零售。如有上述情事，委員會將



依本法令第33條規定罰款的3倍懲處。

第三十五條 如個人及公司主管或負責人違法，將遭懲處10年不得擔任開發管理公司或區內公司的投資人或負責人。

第三十六條 從自由貿易區引進或提貨違反本法令，以走私罪論處。

第六章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為一自治機構，透過財政部執行行政體制的指令。委員會主要負責稅捐及管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由行政體制指定三位委員組成，這三位委員代表下列三個部會：

一、財政部

二、工商部

三、公共工程部

此外委員會成員尚包括

四、一位區內業者代表

五、開發管理公司代表

區內業者代表及開發管理公司代表經選舉產生，選舉由財政部召開，當選後執行職務3年。如沒有這項選舉，也不妨害委員會的業務推展。委員會的委員將負責召開區內業者及開發管理公司代表大會及主持選舉代表。

委員會主席職務由委員輪流擔任，期限為1年。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的委員如代表行政體制者，為一有給職委員。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任命一位執行長及管理者，負責編列預算並執行委員會交付任務。

第四十條 委員會開會須大多數委員與會始具效。委員會決議是採行相對多數，若雙方立場僵持不下，主席擁有一人兩票的權利。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決議案在正式公布5天內可送請覆議。

委員會的決議在10天內可遞送行政體制。行政體制的決議可在10天內送請法院判決。如區內業者嚴重違規，不履行義務違反本法令第34條，如決議取消開發自由貿易區的權利，本項決議須立刻執行。

第四十二條 如對本法令或衍生的合約另有不同解釋時，以根據巴拉圭共和國法律，並依照亞松森法院及法官的判決為準。

第四十三條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的職責：

- 一、管制及審視區內營運。
- 二、整理所有區內單位向行政單位的申請案，並準備行政單位與區內開發管理公司的合約。
- 三、處罰不遵守規則的開發管理公司及區內業者。
- 四、準備自由貿易區營運計畫及規則供行政體制參考。
- 五、登記並授予區內開發管理公司合約及其與區內業者合約。
- 六、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建築規則及特定技術以規範施工。

第七章 一般規則

第四十四條 自由貿易區內建築物不得做其他用途，其產權登記為自由貿易區。

第四十五條 總倉庫在合約期間，可以開具貨品倉儲證明及貨品、基本原料及產品存放區內證明。證明書將由委員會複查一次。

第四十六條 原產地證明。工商部將會根據行政體制的條款及方式開具貨物原產地證明，證明自由貿易區及關稅區域產品一致，沒有任何歧視。

第四十七條 區內業者須優先使用其他國家如對巴拉圭產品有某些特定及數量限制的國產貨品。

第四十八條 自由貿易區禁止引進或製造武器、火藥、彈藥及其他軍用及戰爭武器或有損國家利益的器材。



第四十九條 行政體制將採取適當行政措施及制定規則，合理管理區內的海關作業。

第五十條 自由貿易區報關服務收費標準由雙方自由議價。

第五十一條 行政體制有權制定實施細則。

第五十二條 可向行政體制溝通。

本法令於1994年11月24日獲參議院通過，並於1994年12月13日經眾議院同意。

第15.554號法令

根據1995年1月16日第523號法令制定“授權設立自由貿易區制度”

亞松森，1996年11月29日

鑒於 1995年1月16日第523法令授權成立自由貿易區，及1992年1月7日第117號投資法令，

認定 實行自由貿易區需採取行政措施，

因此 符合第523/95號法令之第51條款，

巴拉圭總統政令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一條 自由貿易區屬於國家領土，在自由貿易區內進出的資本財及貨品不受經濟法規的限制，同時可豁免稅捐，除非1995年1月16日第523法令內另有規定。

第二條 本法令使用名詞定義：

關稅區域：包括巴拉圭主權直轄的陸、水、空區域，上述範圍內都採取相同繳稅及適用進出口經濟限制。自由貿易區不納入關稅區域範圍

內。

第三國家及其他國家：屬於其他國家主權的區域。

貨品通行：自關稅區域或第三國引進貨品至自由貿易區。

出口：從自由貿易區運送貨品至關稅區域或第三國家，及國內半成品銷售予自由貿易區或其他自由貿易區的廠家，目的為加工完成製造或包裝，隨後並運送至關稅區域。

第 三 條 除第523/95號法令及本法令外，自由貿易區將一體適用國家所有的法令。

相關單位有需要時，可進行查核，但應與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互相協調。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的運作，應與其他管理單位有效協調，簡化及快速辦理相關事項，並依據第523/95號法令及本法令執行。

第 四 條 自由貿易區必須設立在私有土地，周遭須妥善圍堵，確保能與關稅區域隔離，並只能設立一個出入口。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與海關總局協商建立該區圍堵及出入口相關規定。

第二節 自由貿易區的活動

第 五 條 自由貿易區內可單獨或合併執行下述活動，並取得第523/95號法令及本法令規定的優惠及免稅：

- 一、貿易活動：在區內銷售貨品的貿易業者，包括存貨、挑選、分類、操作、貨品或原料混合，而貨品並無任何改變。
- 二、工業活動：貨品生產及出口業者，生產過程為原料加工改變，無論其來源為國內或是進口，也包括包裝作業。
- 三、服務活動：針對區內廠家提供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業者。



其他針對國際市場營運的服務業者，授權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核定，並依照本法令第六章的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自由貿易區內可依照本法令規定進行零售買賣。

第 七 條 禁止在區內運送或生產武器、炸藥、彈藥及其他軍事使用的物品，與其他違反國家利益的產品。

第三節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

第 八 條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為一自治組織，與國家行政權體制聯繫需透過財政部，組織架構將指定三位次長，第一位隸屬財政部，第二位屬於工商部，第三位屬於公共設施交通部共同組成。

一旦通過設立自由貿易區，區內代表廠家及領取區內開發管理許可證的公司代表人將共同加入委員會。

區內代表廠家及開發管理公司代表人各自直接選出，但由財政部負責召開選舉，每一任為3年。如上述兩項選舉無法辦理，將不影響委員會的功能。委員會的代表人士將負責主持區內代表廠家，及區內開發管理公司代表人的選舉大會。

自本法令頒布後第一年期間，委員會代表由區內第一家運作廠商，及首家領取自由貿易區開發管理許可證的公司先行擔任，迄至區內有兩家運作廠商及第二家領取相同許可證的公司後，再舉辦前述選舉。

委員會主席的職位每年由會員輪流擔任。

第 九 條 前述三位次長組成後的30天期間，委員會將建議行政體制提名一位行政主任及所需的管理人員。指派人員將由委員會直接管轄。行政主任候選人需專精管理，並通曉自由貿易區或國際貿易知識。行政主任可請當地或專精相關事務的外國顧問協助，顧問將以聘請人員名義執行任務。

第 十 條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須有多數會員出席，所有案件由多數會員判決，如有等同票數，主席票數以雙票計算。所有決議須紀錄於會議記要書，記要書須編頁碼，時間順序須相互銜接。

第 十一 條 委員會的決議，可在公告後5天期間重新審議，及10天期間向行政體制上訴。行政體制的決議可在10天期間再向法院上訴。

第 十二 條 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的任務：

一、自由貿易區的推廣及發展

- (一) 推動技術調查及科技研究更新工作，加強國外市場對國產品的肯定。
- (二) 評估自由貿易區在區域的影響力，並將本區功能結合國家計畫。為調和本區與附近區域的發展，向公共主權體制建議新立設施或改善所需的服務事項。
- (三) 裁定所有向行政體制請求領取的許可證申請書。
- (四) 準備自由貿易區許可契約供行政體制參考。

二、監督及檢查

- (一) 監督履行相關的法令、規則及許可契約。
- (二) 監督環保規定的履行及區內污水特別處理。
- (三) 檢察領取自由貿易區開發管理許可證公司的義務。
- (四) 定期檢查自由貿易區入口、周遭警戒及管制措施。管制區內業者及許可公司進行視察及查核工作。
- (五) 檢查區內業者及領開發許可公司提供主要經濟及區內貿易統計資料，該資料並可自由查閱。
- (六) 蒐集財政部所要求的資訊，並為財政部常務顧問，提供自由貿易區活動資訊。

三、功能及業務



- (一) 準備自由貿易區業務及規定計畫、修改供行政體制參考。這些規定需含自由貿易區貨物進口、停留、出口相關證件及辦理手續，以求保持長期貨品存量的紀錄，同樣也包括貨品銷毀及辦理手續紀錄。
- (二) 批准開發管理公司的使用服務定價及價格調整。
- (三) 依據開發性質指定區內建築、圍堵及入口建設的規定及規格。
- (四) 採取相關措施方便提供服務及加強辦案業務的效率。
- (五) 協調提供各方面服務。
- (六) 委員會與開發管理公司，及區內業者與開發管理公司簽署的契約須使用特別登記簿登錄。
- (七) 貨品及服務來源為關稅區域時，不論是區內建設需求、工業相關設備及其他消費貨品，須洽海關總局並辦理手續及證件。
- (八) 批准開發管理公司所計畫的內部規定及更改。
- (九) 批准零售許可的區內業者及總倉庫的資料電子系統。
- (十) 審核自由貿易區總倉庫存貨單及登記所有資料，預防貨品非法出境。
- (十一) 為行使本法令及規定的職權，頒布經決議所需採行的措施。
- (十二) 如開發管理公司及區內業者違反規定及契約，將先進管理預審，隨後再予制裁。

第四節 自由貿易區之開發

第 十三 條 自由貿易區由民間公司開發，領取許可證的開發管理公司與區內使

用業者事先議訂價格，並提供業者設立所需的設施。提供自由貿易區設施建設及實際運作的資金來源。

第 十四 條 民間法人與行政體制簽署合約領取許可證，就有權利開發及管理自由貿易區。

如開發管理公司自設一家工廠專門生產供應外銷，得承擔區內業者相同義務，也得遵守相關稅捐制度。

第 十五 條 自由貿易區的地產必為開發管理公司的不動產，或與土地持有人依據未來營業性質簽署合約，有效期間至少與許可期限相同。

不動產登記處將在校發許可證期間及區內一家業者計畫進駐時，認定自由貿易區房地產，且區內地產不能有其他用途。為方便認定作業，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將傳送許可合約影本一份供不動產登記處參考。

第 十六 條 從許可合約簽訂開始，經營許可證效期為30年，除非開發管理公司申請時有註明較短期限的條文。開發管理公司須履行所有義務及合約規定，如擬延展期限，須在到期一年前通知合約延期意願。

第 十七 條 申請開發自由貿易區者，須向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並說明該經濟計畫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及區域能透過該計畫得享好處，計畫書須包含下述項目：

- 一、公司以何種型態組織進行開發；
- 二、提出計畫建設的場址及面積；
- 三、設置原因及後果；
- 四、未來擴大可能性；
- 五、計畫提供服務種類、服務建設投資金額，並指明實施責任；
- 六、推動設施投資說明（道路、圍牆、建設）；
- 七、資金來源；
- 八、計畫實施期限及開工日期。如依照階段實工，須指出每一階段



- 動工面積、設施工程、每階段所開設的服務及實行時間；
- 九、市場調查指出使用業者可能進駐數量及品質；計畫評審時，會特別在意有書面資料顯示在區內設置意願的公司；
- 十、評估區內營業及將設置公司所需人數；
- 十一、預備環保需求措施，如污水處理、垃圾清除及其他關於環保工作；
- 十二、評估出租及賣予使用業者的房地及建設收入價格；
- 十三、請求政府或公家單位、省政府或市政府提供公共服務如道路、港口、電纜架設、電話線及其他需求的設施工程。

第 十八 條 計畫將經委員會研究並評定後，提交行政體制決議。委員會為進行研究，可向申請業者要求附加所需資料。委員會執行評定工作期限，從業者提出申請後不得超過10天，惟委員會擬索閱詳細的計畫分析資料，或要求相關技術性報告的期間不得計算在內。

第 十九 條 行政體制審核通過計畫後，可與許可證申請業者簽署相關合約，委員會將負責合約註冊於登記簿。

許可合約註明由國家負責提供自由貿易區服務如道路、港口、及公共設施。

如領得許可證者為國外公司，須在簽署許可合約後90天內，履行民事法規第1197條例。

第 二十 條 以履行投資計畫階段的實施時間及方式為條件而發放許可證，委員會需負責監督各階段實施時間。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的計畫，可在特殊及無法預料情況下接受修改，但不得減少原訂的投資。

第二十二條 許可合約一旦註冊，開發管理公司可在自由貿易區開工，惟須先通知海關總局及委員會開工日期，及擬免稅運送開工及計畫設施需求的器

材項目，如產生其他服務稅，開發管理公司仍需照章繳納。

一旦開發管理公司取得委員會批准的內部規定及擁有下述設施，使用業者即可在區內開業：

- 一、周遭圍牆，如屬於計畫分段開工，則為第一階段範圍內開始。圍牆及相關入口須經委員會批准；
- 二、委員會及海關總局所設支隊使用的辦公室；
- 三、基礎設施（通訊、電力、雨水及衛生下水道系統）設置及功能運作；
- 四、內部交通幹線及綠地；
- 五、總照明設備；
- 六、警戒及監視；
- 七、秤重設備；
- 八、電腦庫存控制系統；
- 九、垃圾清理相關設施；
- 十、自由貿易區及所設辦公室工作人員飲食及緊急醫療服務合適建物；
- 十一、公共場所清潔服務。

但是已在區內註冊的建築公司或上述建設相關業者准許先在區內提供服務。

第二十三條 開發管理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 一、推廣發展科技研究工作，及舉辦對區域人民有利的社會及文化活動，加強國外市場對國產品的肯定；
- 二、按照已批准計畫，為自由貿易區正常營業，實行所需工程及基本服務設施，同時保證供應基本服務（水、電、通訊）及自由貿易區營業需求的其他附加服務。附加服務相關資金由區內



- 業者與開發管理公司決定；
- 三、美化公共場所及周圍環境，及要求區內業者各自廠房留有空地；
- 四、計畫及興建將來在區內舉辦活動所需的建築物，無論可提供區內業者單獨利用或團體使用；
- 五、裝置安全系統、周圍警戒系統及公共場所安全設施、空地或建地所需防衛、防盜、及防火設施；
- 六、出租或銷售地產予區內業者建設所需的建物，並訂出規定及規格；
- 七、無論是開發管理公司或經過第三者出租及銷售地產、基本服務或其他附加費，都須決定訂價，訂價須維持向委員會提報的價格範圍內；
- 八、營業時，需保證減低相關風險，保證減低垃圾及工業污水產生及處理。在區內業者開始營業前，開發管理公司將視察建築物、機械設置及相關配備、安全設施、設備、衛生狀況及工作情況；
- 九、保養區內道路及進行公共場所美化工作，提醒區內業者保養各自廠房及相關設施；
- 十、進行垃圾清收工作，維持街道清潔；
- 十一、經過委員會批准及符合目前有效法律及規則，發布及更改所需的自有內部規則，及促使自由貿易區有效營運而發布所需的通告；
- 十二、自動履行及促使履行委員會的法律、命令、規則，特別是功能及業務規則、內部規則及所發布的通告。為確認區內業者按照前述約定，正常營業及符合訂定的安全標準，開發管理公司可

- 進行檢查區內業者的地產及廠房；
- 十三、主管所有的有關契約，及批准區內業者契約轉讓事項；
- 十四、推廣及方便區內各項交易活動，及區內其他活動的進展，訂定業者契約、相關投資計畫及電腦庫存控管系統需含有的項目；
- 十五、提供委員會所需的自由貿易區業務資料及其他統計資料，查看業者所提供資料；
- 十六、管理開發公司的自有建築需依照全價投保全險，另外要求區內業者投保廠房及相關設備保險；
- 十七、訂定區內業者履約保證條件、儲備金額及其他所需條件；
- 十八、批准貨物及人士停留及進出自由貿易區，並依要求發出及檢查進行此事項所需證件；
- 十九、其他指定任務。

第五節 自由貿易區業者

- 第二十四條 區內業者為擁有權利進行本法令第三章所述活動的民間、當地或國外公司、或人士。
- 第二十五條 與開發管理公司簽署合約者，並獲得在區內營業者稱為區內業者。
- 第二十六條 宣布破產或財產遭限制者不得成為區內業者。
- 第二十七條 區內業者所需辦理手續：須先向開發管理公司申請，申請資料須含有合約計畫、投資計畫及其他開發管理公司內部規定所指定資料。
- 第二十八條 申請手續進行時，須辦理計畫租用或購買的地點，因此得進行預定存款手續，金額由開發管理公司依照內部規定來決定。
- 如果計畫設置租用或購買的地點遭拒絕，開發管理公司將退回預定存款。但如申請者放棄該手續，預定存款金將歸予開發管理公司。
- 第二十九條 開發管理公司通過申請案後，合約將發給業者，此合約簽署由公證



人做公證，也將傳送一份予委員會進行登記手續。即使區內業者將合約轉讓第三者，而第三者未在委員會的登記簿登錄，轉讓合約不具任何效力。

發放合約時，開發管理公司也將簽發一張區內業者的證明。此證明為有效提供業者進入區內，及需向相關單位提示證明的用途，否則業者要求辦理手續將不予進行。

第三十條 區內業者的契約經過開發管理公司同意後，可轉讓予第三者。區內業者擁有的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可移轉契約內所指定的轉讓者，如其他區內業者或開發管理公司。如沒經過開發管理公司批准及未通知委員會進行契約登記手續，業者契約轉讓將不具效力。

第三十一條 區內業者都具義務履行法令、命令、規則、簽署的合約、內部規定、委員會及開發管理公司所發布的指令和通告。

區內業者義務：

- 一、按照預定期限、付款方式、使用的服務費，準時支付予有關單位、開發管理公司及其他民間公司；
- 二、按照契約規定及已批准的營業項目，開發土地及進行建設；
- 三、向開發管理公司提出相關計畫，並經該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批准後，在指定的場地動工興建；
- 四、如聘用他人在區內所進行活動，應投保第三者民事保險，保險項目包含工作意外等，另外，必須投保營業使用的廠房及相關設備保險；
- 五、即使第三者隸屬於他人及由他人聘用，皆須負擔對第三者及他人財產在區內營業時造成的損害，包括因區內業者使用物品所造成的損害。
- 六、區內業者營業時不履行環保規定，如消除污染及安全、綠

- 地、巴拉圭植動物保護，需負擔對環境所造成損害；
- 七、區內業者都有義務履行法令、命令、規則、區內業者合約、內部規定、委員會及開發管理公司所發布指令和通告；
- 八、在工作時間，准許開發管理公司指派人員檢查地產及有關建築，確認區內業者是否按照與開發管理公司約定事項正常營業，及有否符合規定的安全標準。在特別情況下，為因應災難或緊急事件，區內業者須提供開發管理公司所需的工具，方便該公司無論何時可進入相關地產及建物；
- 九、按照開發管理公司及委員會提出的範例，使用電腦系統做財產、庫存及原料清單，隨時可查出貨物存量；
- 十、開發管理公司及委員會要求時，需提供財產、貨物、原料流動量、生產中的產品、設備、工資、基本消費、貨存清單、及其他需求的資料；
- 十一、尊重開發管理公司對區內指定的營業時間及人、車通行規定；
- 十二、在撤銷合約或合約到期後5天內，區內業者交回地產、建築或設備時，除正常使用的損壞外，須依接收時的原狀退回；
- 十三、區內業者違反規定時，須向開發管理公司、委員會、稅捐處、海關總局及其他有關單位答覆；
- 十四、履行商業規定，於相關單位辦理登記。依照財政部規定，進行會計作業，所登記或提供資料都須加蓋自有名稱或商號，及添加自由貿易區業者詞語；
- 十五、按照設置申請書所指定的投資金額投入營業事項，並按照預定行業別進行開發；
- 十六、領取業者及生產製造契約合約後，須在1年內開始進行投資計畫；如是工業類別，須在兩年內開始進行投資計畫。



第六節 區域稅收制

第三十二條 本章節所指定豁免及優惠，將依照行政體制與開發管理公司所簽署契約、及開發管理公司與區內業者所簽署合約，力保現行的所有款項，除非區內業者願意選擇使用新通過的稅收制。

第一款 開發管理公司

第三十三條 本法令給予區內業者稅法豁免及優惠，惟開發管理公司不包括在內，但可申請60/90投資法令、修改並批准1990年3月31日之行政命令第27號、修改及增加1989年4月28日之行政命令第19號所規定當地及國外資金投資豁免優惠制度。

第三十四條 開發管理公司為區內業者所提供服務將豁免加值稅。

第三十五條 如適合豁免稅捐規定，許可契約將載明開發管理公司提供區內業者港口方便事項。

第二款 區內業者

第三十六條 如適合豁免稅捐規定，許可契約將載明開發管理公司提供區內業者港口方便事項。

第三款 管制區內業者

第三十七條 除本章節所述稅制外，區內業者依據本法令第五十四條所述營業項目將免徵國家、州政府及市政府稅，惟需支付本章法令所規定的稅率。

第三十八條 針對貿易行業、工業或服務業及專門針對出口第三國家營運的區內業者，將僅繳納自由貿易區稅，稅率為0.5%，依據銷售第三國的總收入來計算。此稅在每一次辦理出口結關手續時，結算付清。

第三十九條 針對貿易行業、工業或服務業的區內業者，可提供成品及服務銷售於關稅區域。在同一會計年度，銷售關稅區收入不得超過公司總收入

10%，可依照下述條例納稅。

第 四十 條 區內業者在關稅區域行銷，將依據在關稅區域銷售收入為業者總收入的比率計算，並按照關稅區域貿易所得稅制繳納稅捐。

第四十一條 區內貿易、工業或服務業者，除出口第三國家外，如銷售關稅區域時，同一會計年度，如超過公司總收入10%時，將依照關稅區域營利事業所得稅制納稅。區內生產及服務兩類業者銷售成品及提供服務至關稅區域，其累計金額超過該公司銷售總額的10%，超過10%的部分可依原需納稅金額減免70%，惟仍需課徵自由貿易區稅。

第四十二條 區內貿易，工業或服務公司可自由選擇繳納自由貿易區稅或支付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經選定，須經過四個會計年度後始可更換。

第四十三條 區內貿易、工業或服務公司，須按照財政部的規定辦理貨品進出口納稅簡化登記，除非業者選擇現行的貿易，工業或服務所得稅制。如採用現行所得稅制，須按照相關納稅單位規定的納稅登記格式辦理。

財政部須在本法令頒布後30天內，訂立自由貿易區業者納稅登記事項，為方便提出營業流動量檢查的所需資料，財政部設計的納稅登記須含有所需項目，且須簡化有關的登記格式。

第四十四條 區內業者公司股份的組成及匯款或股息轉移第三國家，將免徵稅捐。

第四款 關於自由貿易區的活動

第四十五條 根據本法令第五條規定，在區內從事的商業、工業及服務等事業，均免徵國家、州政府及市政府稅。除本章所述稅制外，僅需課徵本法令制定的自由貿易區稅捐。除上述三類事業外，在區內從事其他營業，均需繳納國家規定的稅捐。

第五款 有關資本財、貨品及服務



第四十六條 無論自關稅區域或第三國家引進資本財進入自由貿易區，都享有免徵國家稅、州政府稅及市政府稅，惟所使用的服務費除外。

第四十七條 國家港務局對於從自由貿易區業者進出貨品得收取服務費，但是服務費用不得超過亞松森港口費率。如未使用服務，就不得收取服務費或稅捐。國家港務局提供區內業者貨品進出入關稅區域，或關稅區域貨品進出入自由貿易區，所收取的費率視為國際運送服務，僅視同一次服務，且只收取一次費用。

如貨物從自由貿易區運送關稅區域（進口、回運、臨時停留），國家港務局將因業者已交付服務費而免徵收。

如該貨品在自由貿易區內經過加工生產改變，就須重訂服務費金額，該金額係依據引進的原料、零組件及最終成品計價，但此貨物進口時，須有經過屬於國家港務局的港口。為辦理該手續，國家自由貿易區委員會將提供國家港務局相關證明。

第四十八條 貨物外銷的價值將依海關的計價為準。

第四十九條 所有資本財進入區內將免徵所有稅捐，包括使用租賃方式引進。

第五十條 進口至區內的機器不得銷售、租借或轉移設籍於關稅區域內任一人士，除非買主享有免稅權，或買主根據該機器市價付清進口稅，但是如銷售、租借或轉讓區內開發管理公司或業者 將免徵所有稅捐。

第五十一條 自由貿易區向第三國、本國自由貿易區、其他自由貿易區或關稅區域出口或轉出口的貨品或服務項目，將不需繳納任何國家、省政府或市政府的稅捐。

第五十二條 自關稅區域向自由貿易區銷售的貨物或服務項目，在國稅、關稅及管理方面，將享有出口第三國的相同待遇。

第五十三條 除按照國內法令或現行國際法規定的條件，得列入國產品等級的工業產品外，區內工業、商業或服務業者向關稅區域進口的貨品，必需繳

納所有進口相關稅捐。

在生產製造業方面，如符合巴拉圭現行國際法規定的產地條件，得免課徵前述稅捐。

第五十四條 區內公司因向第三國聘僱服務、技術協助、科技轉移、貸借、設備租用及其他所有服務等所支付的津貼、佣金、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得免徵收任何國家、省府或市政府稅捐。

第五十五條 為實施第523/95號法令，所有在區內進口、製造、改裝、組合或修復之貨物，以買賣交易或免費贈送方式外送，或在區內買賣交易或免費贈送區內公司老闆、股東及董事以供使用，該法令規定的制度得適用。

第五十六條 當在區內獲准零售後，視同將貨物出口至關稅區域；買主必須繳納進口稅，並直接在海關總局派駐區內的辦事處辦理相關手續。

第五十七條 零售的意義為向區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出售以公尺、十公斤以下及散裝計量的貨物。

第七節 自由貿易區內貨物的遷移、輸入、存放、銷毀、遺棄及輸出

第五十八條 貨品進出自由貿易區，如未依規定施加核對，並監督貨物的特徵須與文件所載相符，區內管理開發公司將須負責。如有任何不符之處，相關交易的申請將不予辦理。

第五十九條 所有自第三國進口至區內的貨物及原料，一旦運到國內，必須直接運入該區；又所有區內出口至第三國或其他自由貿易區的貨物及原料，一旦運出自由貿易區，必須直接運至前述目的地。這類進出入貨物均不得存放於任何倉庫，但在規定期限內，海關轄屬地內或法定倉庫除外。

第六十條 海關總局透過派駐區內的辦事處，將負責區內貨物進出及與陸、海、空運港口間運送的管理與控制。查核進出口報關文件中的貨物目錄及價值並訂定國稅、關稅及行政稅捐等所需的管理措施。



第一款 遷移

第六十一條 所有登記在案並獲得許可運輸的車輛，得進入區內裝卸貨物，管理開發公司必須訂定相關紀錄及安全措施。

第六十二條 所有指定運往一自由貿易區的貨物或原料，無論來自何處，必須以該區的公司名義辦理。如貨物或原料未以區內公司名義進入，收貨人或貨主必需在相關文件上背書（提單及商業發票）予區內公司，並說明該背書的性質（轉讓或寄存）。背書必須是簽名、該簽名的註釋並清楚寫上該貨物或原料的所有人姓名及地址。

如果背書人為法人，必須加上『為……代理』字樣並附該法人的公司名稱。

第二款 輸入

第六十三條 除槍械、彈藥及其他違反道德、衛生、動植物健康、安全及環保的各類物品外，所有貨物、原料及服務項目均得輸入自由貿易區。

第六十四條 如現有設備無法提供必需的安全條件以儲存貨物，區內管理開發公司有權不接受該等貨物的輸入。如區內的收貨公司認為管理開發公司限制措施的理由不適當，可向區內委員會申訴，並對委員會的裁決不得上訴。

第六十五條 如貨物輸入自由貿易區時發現短缺或損毀，區內管理開發公司必須發給一份短缺或損毀的聲明書，該聲明書需註明短少或損毀之特徵，以記載輸入自由貿易區貨物的實際價值及數量。

第三款 存放

第六十六條 區內公司的倉庫內如發現貨物短缺或損毀，區內管理開發公司可逕自或由該公司提出申請，經驗證貨物後發給一份短缺或損毀的聲明書。

第六十七條 在儲存期間，須注意貨品的短缺或損毀，區內管理開發公司發給短

缺或損毀聲明書後，應將該缺額登錄於相關存貨清冊。

第六十八條 區內業者得在區內進行交易。如該項交易牽涉貨物轉讓，須先經管理開發公司的許可。辦理該項許可需付規費，所有文件應符合自由貿易區內部規章的要求。

第六十九條 區內貨物儲存並無期限，但是如管理開發公司認為理由充足，尤其是關於貨物的性質，可訂定期限並採取相當措施，以保障該措施的管理與控制。

第七十條 所有貨物可整齊及安全的在區內室內外的空間堆放。

第七十一條 區內管理開發公司將不需因意外、不可抗拒的外力、貨品本身的瑕疵、氣候影響或包裝瑕疵，而對儲放在區內受其保管的貨物造成損壞、減少、損毀、火災或損失負責，為避免上述風險，區內業者可投保貨品及財產保險。

第四款 貨物之銷毀

第七十二條 區內公司可隨時向管理開發公司申請許可銷毀儲存在其公司內的貨物，進行銷毀的貨物必須詳細列舉，附上其輸入區內申報單、商業發票，以及其他管理開發公司訂定的內部規章所要求的相關文件。為避免任何風險，貨物銷毀的可能性及方式須先獲得專家的意見，該專家評估費將由申請人負擔。

第七十三條 如貨物得在區內銷毀，當作業進行時，必需有申請人、一位管理開發公司代表及一位海關總局代表在場，同時須將銷毀的貨物做詳細紀錄。如貨物不得在區內銷毀，改在關稅區域進行，所有費用將由申請人負擔。

第七十四條 委員會經與海關總局協商，將訂立貨物銷毀所需的各項措施、程序及管理方式。如貨物銷毀工作在區內進行，管理開發公司只在未遵循前



幾條規定的程序，或不遵從專家指示的情況下，必須負責因銷毀工作對環境造成的傷害。

第五款 放棄

第七十五條 區內所有貨物及原料如有下述情況，均得視為放棄論：

- 一、如貨主逕向管理開發公司聲明，將其貨物放棄的意願；
- 二、當貨主積欠區內公司債務已到期，並超過三個月以上，且該貨主在債權人處以債權人名義儲存貨物，如該債權人向管理開發公司解釋並申請；
- 三、如區內公司積欠管理開發公司債務已到期，並超過三個月以上，該公司之器材、設備、貨物及原料將視為放棄；
- 四、如經管理開發公司要求，但存貨人不願將腐朽或可能危及設備或其他貨物之貨品撤出自由貿易區。

第七十六條 管理開發公司如有前條第三及第四二項情況時，將發布該等貨物放棄的聲明，及通知該公司並做檢驗及清點。

第七十七條 如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的情況時，申請人須為每一債務人呈報開發管理公司一份宣誓聲明書，表明在其所屬地已有放棄貨物並對該此事負責。

前述宣誓聲明書中必須包含：

- 一、聲請人姓名及地址；
- 二、債務人姓名及地址；
- 三、將放棄的貨物或原料的全部清單，必需標明數量、箱型、商品細節及有效期限，如果有載明的話；
- 四、關稅目錄、輸入自由貿易區的表格號碼及日期、正確儲存地點；

五、該債務的每月清算表至聲明日。

該宣誓聲明書必須附有下列文件正本或經認證的影本：

- 一、向債務人要求付款的明確證明。該通令應給予自接到通知後次日算起10個工作日期限，如債務人未履行，將進行銷毀、出售或拍賣。本通令必需寫明：申辯人姓名及地址、債務人姓名、輸入自由貿易區之表格號碼及日期及債務金額。
- 二、如有的話，雙方所簽署的合約。
- 三、輸入自由貿易區的表格及商業發票。

第七十八條 如構成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放棄情況時，申請人必須呈報一份宣誓聲明書，該宣誓聲明書中必須包含：

- 一、聲請人姓名及地址；
- 二、將放棄的貨物或原料全部清單，必需標明數量、箱型、商品細節及有效期限，如果有載明的話；
- 三、關稅目錄、輸入自由貿易區的表格號碼及日期及正確儲存地點。

該宣誓聲明書必須附上貨物輸入自由貿易區的表格及相關商業發票正本或經認證影本。

第七十九條 如將放棄的貨物無任何商業價值，開發管理公司經與委員會及海關總局達成協議後，得下令銷毀該貨物。銷毀時需有前述二單位官員陪同，同時必須將過程做紀錄，登記所有銷毀貨物的詳細資料。本項銷毀，管理開發公司不須負任何責任，且所有費用完全由申請放棄該貨物者負責。

如該貨物具有商業價值，管理開發公司估價後，得辦理公開拍賣，但如其價值過於低廉，不值得辦理拍賣，得以直接出售。

第八十條 前述貨物賣出所得，付清費用後，將用於繳付現有並由第七十五條



第二及三項所指的放棄聲明產生的債務。由第七十五條第二及三項所產生的剩餘或全部款項，在18個月內將聽候貨主支用，超過該期限，其權利將失效，款項將由管理開發公司接收。

第六款 倉庫存貨單及棧單

第八十一條 有執照的一般存貨倉，在通知銀行業主管單位後，得在自由貿易區內營業。

第八十二條 區內的貨倉對其存留貨物開具倉庫存貨單及棧單，只能經委員會批准後才能交易兌換。

第八十三條 區內一般存貨倉必須將其所有交易資料做成電子紀錄，並做副本，此紀錄須經委員會批准。

第七款 產地證明書及優惠待遇

第八十四條 工商部將依法定條件及手續發給產地證明書，該證明書上不得對在關稅區域製作的貨物產地作出任何不平等待遇。

第八十五條 對於一些特定巴拉圭產品及其有限數量或價值外銷至其他國家時，將由該等產品已駐進關稅區域的外銷工業優先享有。

第八節 自由貿易區內之人車交通

第八十六條 自由貿易區內將設定自由通行區及限制通行區。

第八十七條 在自由通行區內進出的行人及車輛，須接受管理開發公司內部規章所規範的檢查及核對作業程序。

第八十八條 只有向管理開發公司申請，並經認定有需要而獲發通行證的人或公司得進入限制通行區。在任何情況下，該通行證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期算起最多一年。

帶有管理開發公司發給特殊標誌的私家車輛得在限制通行區內行駛。

第八十九條 申請發給通行證需繳納規費。

第九十條 警衛將不准沒有通行證或持有過期通行證的人進入限制通行區。

第九十一條 區內公司需將辦理通行證的人數通知管理開發公司，需詳載所有個人資料及期限。公司負責人必須注意通行證的正當使用並負責。當持證人不再屬於該公司或臨時需求結束時，須繳回通行證。

第九十二條 未駐進區內的人或公司，如因經常有需要進出限制通行區，必需直接向管理開發公司申請並負責，管理開發公司查核後將核發或駁回。如獲發該通行證，持證人必需負擔正當使用及到期繳回的責任。

第九十三條 管理開發公司有權檢查所有進出區內的車輛與行人。

第九十四條 區內的內部交通及進出，將由管理開發公司訂定內部規章規範作業時間，管理開發公司亦可准許在規定時間外的進出，但必須適時通知海關總局以利檢查的工作。

第九節 違法行為及懲戒辦法

第九十五條 如委員會證實有任何妨礙區內正常作業或運作不正常狀況，得逕行或勒令管理開發公司採取措施，以改善或解決該不正常狀況。

管理開發公司應與委員會合作，遵循所有法規並促使開發的自由貿易區正常運作。

第九十六條 管理開發公司如有任何違反第523/95號法或合約中規定的行為時，委員會可採取下述懲戒辦法：

- 一、視該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最高可處以預定投資金額的百分之一罰款；及
- 二、如為屢犯且屬嚴重違規行為，可撤銷其開發該自由貿易區之特許權。

如撤銷開發自由貿易區特許權時，行政體制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維



持設備，並提供服務以利區內繼續正常運作。

管理開發公司必須在其特許權撤銷成立日算起，一年內將在區內所屬的不動產及所有建築物出售或出租他人，此第三人必需符合第523/95號法對特許權所有人規定的條件。

如違反此項規定，委員會可將該不動產及所有建築物公開拍賣，任何符合第523/95號法對特許權所有人所規定的條件者均可參與投標。本項淨收入將全數歸予其業主所有；

三、在任何前述情況下，管理開發公司均須負起民事、稅務、行政或刑事責任。

第九十七條 區內公司如有任何違反第523/95號法或合約中所規定的行為時，委員會可採取下述懲戒辦法：

- 一、視該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最高可處以預定投資金額百分之一罰款；
- 二、如為屢犯且屬嚴重違規行為，可撤銷其在區內營業許可；
- 三、在任何前述情況下，區內公司均須負起民事、稅務、行政或刑事責任。

第九十八條 區內公司如觸犯以下各項，將視為嚴重違規行為：

- 一、在規定期限內未將指定進口至區內的貨物輸入區內；
- 二、出貨至其他國家或關稅區域未按照規定辦理出關手續；
- 三、出口至其他國家或關稅區域，或偽造區內零售貨物清單，謊報貨物性質、數量、品質或價值。

觸犯本條規定者必需繳納前條所規定罰款之三倍。

第九十九條 區內公司董事及行政管理人員均須親自並共同負責，在10年內不得參與任何自由貿易區之管理開發公司、投資公司或使用公司。

第一百條 任何違反第523/95號法規定所輸入或運出貨物者將視同走私。

第一百零一條 依照第九十七條規定，因嚴重違規而撤銷區內業者營業許可的裁決將立刻執行，但受罰公司得上訴。

第十節 爭議解決辦法

第一百零二條 任何對第523/95號法及依該法訂定合約條文的解釋，將根據巴拉圭共和國法律並由亞松森市地方法院裁決。

第一百零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任何自由貿易區管理開發公司與區內公司、區內公司間或與他人發生爭議時，將先經各方協商，及第三者協助調解，如以本法不能解決，可按照合約中規定透過仲裁調解。本仲裁裁決的執行職權為亞松森市地方法院所屬。

第一百零四條 根據第117/92號法第九條規定，委員會有權將任何可能與外國特許權所有人發生的爭議，按照第944/82號法所通過的國際間及他國在本國投資相關爭議解決條約的規定處理。

第一百零四條 通告、公布並列入官方紀錄。



附錄六 參考書目及網站

巴拉圭工商部出口暨投資促進局（REDIEX）：<http://www.rediex.gov.py>

巴拉圭中央銀行：<https://www.bcp.gov.py>

巴拉圭中央統計局：<http://www.dgeec.gov.py/>

附錄七 我國與巴拉圭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亞洲 Asia	新加坡 Singapore	中文	English	
	印尼 Indonesia	中文	English	
	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文	English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中文	English	
	越南 Vietnam	中文	English	
	泰國 Thailand	中文	English	
	印度 India	中文	English	हिन्दी
	中國大陸 China Mainland	中文	English	
		兩岸投保協議共識	English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日本 Japan	中文	臺日投資協議文本英文版	日文
		臺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方保留措施清單	English	日文
美洲 America	美國 United States	中文	Chinese-English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中文		Español
	巴拉圭 Paraguay	中文		Español
	阿根廷 Argentina	中文	English	
	宏都拉斯 Honduras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貝里斯 Belize	中文	English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中文	English	
	巴拿馬 Panama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聞稿：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加拿大 Canada	中文	English	français
非洲 Africa	奈及利亞 Nigeria	中文	English	
	馬拉威 Malawi	中文	English	
	塞內加爾 Senegal	中文		français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 蘭」) Eswatini	中文	English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文		français
	賴比瑞亞 Liberia	中文	English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中文	English	
大洋洲 Pacific Area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中文	English	
中東 Middle East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歐洲 Europe	馬其頓 Macedonia	中文	English	Македонски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